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Total Solution and Technology (Hefei)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

Total Solution at

TSnT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或其母公司大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而且国际上的成功实施案例较多，与软件产品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更为领先，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大。此外，随着国内咨询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的国内咨询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对汽车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汽车制造业厂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汽车类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80.69万元、1,741.18万元、1,200.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9%、56.47%、54.87%，因此公司业务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收入规模从2007年的1.75万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6.05万亿元，GDP占比也从6.52%增长到10.30%。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业务对汽车行业的依赖较强，一旦汽车行业遭遇不景气，会给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规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高端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咨询顾问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企业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优秀的咨询顾问更是集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但由于咨询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咨询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应用软件咨询市场之一，国内企业对信息化特别是应用软件系统的持续投资带动了软件咨询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企业信息化咨询行业直接受实体经济的影响，而宏观经济又直接影响一国的实体经济发展。具体的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进而影响客户在IT咨询、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的投资预算。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汽车制造业厂商，企业信息化程度和水平对于客户的运营和管理至关重要。在行业低潮期，一部分客户公司可能会推迟或者削减IT系统投入。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更好地开发更多的其他行业客户群体，有可能给公司的咨询实施服务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11年10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3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被重新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949，有效期三年）。因此，2011年至2016年度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	70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4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一、风险因素	15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56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58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59
第六章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	16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梯升科技、挂牌主体	指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梯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梯升科技的前身
天津梯升	指	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上海梯升	指	梯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正在办理注销
北京富辰威	指	北京富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梯升投资	指	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股东
QAD	指	企安达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ERP软件公司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信息管理软件及服务供应商
Infor	指	美国Infor公司，全球知名企业管理软件供应商
Compuware	指	美国Compuware公司，全球知名应用性能管理服务供应商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标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英文缩写，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整合在一起
APM	指	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的英文缩写，是用来监控和管理应用软件是否有效运行的一种软件
BOM	指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Bill of Material的英文缩写，本意为物料清单，行业内习惯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简称为BOM系统
SRM	指	供应商管理系统，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英文缩写。SRM主要包括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供应商 / 零部件开发过程管理、招投标管理、供应商评价、采购成本管理等
SCM	指	供应链管理系统，Supply chain management的英文缩写。SCM主要管理零部件 / 原材料入场物流，覆盖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组货、发运、收货与结算的全业务过程
二次开发	指	客户所购买的标准化软件无法很好适应客户的行业特点或公司特性而需要软件研发人员对软件进行修改
CRP	指	业务模拟测试，Conference room pilot的英文缩写，是ERP实施服务的一个专业流程
Gartner	指	全球著名信息技术市场研究机构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为客户提供战略规划、信息化咨询、营销策略、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外包等现代咨询服务
计世资讯	指	中国ICT产业权威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它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支撑机构，为政府部门、产业及国内外的主流领导性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分析和预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tal Solution and Technology (Hefei)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辰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七楼
707、709、711室

邮 编：230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26883P

董事会秘书：付家添

电 话：0551-65313693

传 真：0551-65313755

电子信箱：jfu@tsnt.com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代码：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细分行业代码：I65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细分行业代码：I6530）。

营业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应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互联网应用与服务，

云计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系统支持服务及企业信息系统软件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梯升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辰华已经就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梯升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为：“一、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三、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为无期限、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辰华的股份锁定承诺为：“一、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三、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四、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无期限、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没有可以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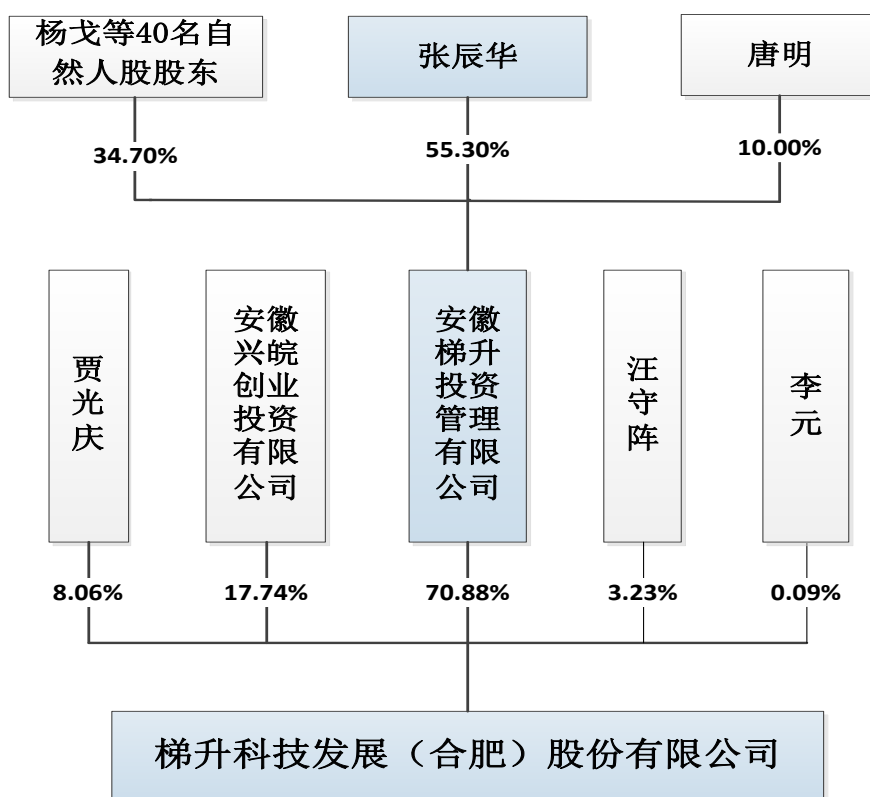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0,640	-

2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8,704	-
3	贾光庆	1,290,320	-
4	汪守阵	516,128	-
5	李元	14,208	-
合计		16,000,000	-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升投资”）持有公司1,13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0456303

公司住所：合肥高新区徽商城市庭院9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牛春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梯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辰华	553,000.00	55.30	22	陆红梅	2,500.00	0.25
2	唐明	100,000.00	10.00	23	孙政	2,000.00	0.20
3	杨戈	50,000.00	5.00	24	彭辉	1,000.00	0.10
4	周文宇	40,000.00	4.00	25	周明琦	1,500.00	0.15
5	牛春艳	30,000.00	3.00	26	庞赤鹏	2,500.00	0.25
6	李冰	40,000.00	4.00	27	胡剑文	1,500.00	0.15
7	李泼	10,000.00	1.00	28	韩甜甜	1,000.00	0.10
8	程龙玉	30,000.00	3.00	29	朱敏	1,000.00	0.10
9	李强	30,000.00	3.00	30	汪俊	1,000.00	0.10
10	张强	30,000.00	3.00	31	王登军	3,000.00	0.30
11	张主涛	30,000.00	3.00	32	李敏	1,000.00	0.10
12	查宏斌	4,000.00	0.40	33	罗庆照	1,000.00	0.10
13	梁鸿明	3,000.00	0.30	34	陈泽宝	1,000.00	0.10
14	桑小峰	2,500.00	0.25	35	邓剑新	2,000.00	0.20
15	吴绍军	4,000.00	0.40	36	文艳	1,000.00	0.10
16	马腾	2,500.00	0.25	37	李丹阳	1,000.00	0.10
17	冯辉	4,000.00	0.40	38	张振	1,000.00	0.10
18	蓝吉拉	1,000.00	0.10	39	付家添	4,000.00	0.40
19	项峰	2,000.00	0.20	40	方卿	2,000.00	0.20
20	王小艺	2,000.00	0.2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1	朱世蓓	1,000.00	0.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辰华，其通过持有梯升投资55.30%的股权，可以控制梯升投资；梯升投资持有公司1,13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88%，可以控制梯升科

技。张辰华先生通过梯升投资间接控制梯升科技，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在公司的运营决策中起到重大影响作用，因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张辰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1月取得美国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现任梯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基础物理学专业；1991年6月至1994年3月，就读于美国韦恩大学工程专业；1994年4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00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梯升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梯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期皆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梯升科技共有5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0,640	70.88	企业法人	否
2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8,704	17.74	企业法人	否
3	贾光庆	1,290,320	8.06	自然人	否
4	汪守阵	516,128	3.23	自然人	否
5	李元	14,208	0.09	自然人	否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皖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0694928D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钱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兴皖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0	20.00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	10.00
7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兴皖创投提供的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兴皖创投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D277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282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0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0年4月1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合）名称预核[2000]第1389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外资）”（以下简称“梯升有限”）作为企业名称。

2000年4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外经贸皖府资字[2000]00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批准设立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00合工商外字第032号《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成立。

梯升有限成立时，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张辰华	70,000.00	70.00	-	-	-
2	苏青	30,000.00	30.00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梯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张辰华、苏青为中国国籍，且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张辰华、苏青均为华侨；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第五条“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张辰华、苏青作为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参照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综上所述，梯升有限设立时，股东张辰华、苏青以华侨身份在境内投资的企业可以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 2001年4月，第一期出资

2001年4月，梯升有限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为第一期出资，张辰华新缴实收资本8,000美元。

2001年4月20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18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6日止，梯升有限已收到股东张辰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出资后，梯升有限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张辰华	70,000.00	70.00	8,000.00	8.00	货币
2	苏青	30,000.00	30.00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8,000.00	8.00	-

梯升有限的全体股东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及额度缴纳第一期出资，但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5日向梯升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载明的批准日期为2000年4月1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23日向梯升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2000年4月28日。

梯升有限的全体股东未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限及额度缴纳第一期出资，该第一期出资的程序存在违法，但是梯升有限的主管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登记部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向其核发了批准证书及登记证书，梯升有限的主体资格并未因第一期出资的程序违法而受到影响；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情况》，梯升有限并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梯升有限全体股东的第一期出资的程序违法情况不会对梯升有限主体资格的存续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梯升有限的实收资本充实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01年12月，第二期出资

2001年12月，梯升有限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为第二期出资，张辰华新缴实收资本42,077.50美元。

2001年12月2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882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6日止，梯升有限已收到股东张辰华缴纳的注

册资本第2期合计42,077.5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梯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77.5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梯升有限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张辰华	70,000.00	70.00	50,077.50	50.08	货币
2	苏青	30,000.00	30.00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77.50	50.08	-

(4) 2002年4月，第三期出资

2002年4月，梯升有限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新增实收资本49,922.50美元，由张辰华和苏青缴纳，其中，张辰华缴纳19,922.5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苏青缴纳30,000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美元，实物出资28,000美元。变更后，梯升有限实收资本为10万美国。

2002年5月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2】0470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3日止，梯升有限已收到张辰华、苏青缴纳的注册资本第3期合计49,922.50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1,922.50美元，实物出资28,000美元；连同前两期出资，梯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美元，其中货币出资72,000美元，实物出资28,000美元。

本次出资后，梯升有限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辰华	70,000.00	70,000.00	70.00	货币
2	苏青	30,000.00	2,000.00	2.00	货币
			28,000.00	28.00	实物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梯升有限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用于出资的实物为ERP开发平台软件14张、ERP开发平台硬件1台，作价28,000美元，上述实物均已及时交付梯升有限使用。梯升科技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辰华通过货币资产补足历史实物出资程序瑕疵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辰华通过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弥补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该笔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32,400元，已于2015年8月25日由张辰华存入梯升有限账户并计

入资本公积科目。通过货币资金补足，完全可以弥补梯升有限历史上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梯升有限的股东张辰华、苏青于 2001 年至 2002 年的三期出资实际缴足了 100,000 美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但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经对梯升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张辰华、苏青进行的访谈，张辰华及苏青均认可实际的出资形式。因此，梯升有限历史上的出资形式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但经过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该等出资形式的变化并未侵犯股东的利益；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情况》并经核查，梯升有限并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梯升有限的股东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出资形式虽然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但对梯升有限的主体资格的有效存续无实质性影响，对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数额、出资的合法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5) 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梯升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张辰华将其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给梯升投资，股东苏青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分别转让20%给梯升投资，10%转让给李泼。

同日，张辰华、苏青与梯升投资、李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辰华转让给梯升投资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80,684.44元，苏青转让给梯升投资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65,909.84元，转让给李泼10%股权作价人民币82,954.92元。

2014年9月28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合高经贸[2014]283号《关于同意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梯升有限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梯升有限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条件，撤销梯升有限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058号）。同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核发注销编号为H340130002014007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梯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梯升投资	746,594.28	90.00
2	李泼	82,954.92	10.00
合计		829,549.20	100.00

(6) 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9日，梯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泼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82,954.92元转让给梯升投资。

同日，李泼与梯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梯升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2,954.92元。

2015年5月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梯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梯升投资	829,549.20	100.00
合计		829,549.20	100.00

(7) 2015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11日，梯升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兴皖创投向梯升有限增资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76469万元，其余979.2353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李元向梯升有限增资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0.10382万元，其余4.8961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梯升有限与兴皖创投、李元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3月9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5】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27日止，梯升有限已收到兴皖创投与李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8,685.1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38,234.30元，实收资本为1,038,234.30元。

2015年5月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790）。

上述增资完成后，梯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梯升投资	829,549.20	829,549.20	79.90	货币
2	兴皖创投	207,646.90	207,646.90	20.00	货币
3	李元	1,038.20	1,038.20	0.10	货币
合计		1,038,234.30	1,038,234.30	100.00	-

兴皖创投、李元、张辰华、梯升有限签订了《梯升科技发展（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补充协议》，对梯升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进行约定。梯升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辰华与兴皖创投、李元签订的约定有回购条款的协议为几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梯升有限并未在该协议中负担回购义务，该协议的履行对梯升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 2015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梯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资700万元；接收贾光庆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梯升有限增资5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9.4385万元为注册资本，490.561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接收汪守阵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3.7754万元为注册资本，196.2246万元为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公司与自然人贾光庆和汪守阵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7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026号《验资报告》。经验，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梯升有限已收到贾光庆、汪守阵缴纳的投资款合计7,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2,138.94元，计入资本公积6,867,861.06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70,373.24元，实收资本为1,170,373.24元。

2015年6月2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790）。

本次增资后，梯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梯升投资	829,549.20	829,549.20	70.88	货币
2	兴皖创投	207,646.90	207,646.90	17.74	货币

3	李元	1,038.20	1,038.20	0.09	货币
4	贾光庆	94,384.96	94,384.96	8.06	货币
5	汪守阵	37,753.98	37,753.98	3.23	货币
合计		1,170,373.24	1,170,373.24	100.00	—

(9)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15日，梯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5名股东（梯升投资、兴皖创投、李元、贾光庆、汪守阵）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5年8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437号《审计报告》。经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止，梯升有限资产总计21,458,984.21元，负债总计3,320,118.11元，净资产总计18,138,866.10元。

2015年8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止，梯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167,307.62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8,441.52元，增值率为0.16%。

2015年8月24日，梯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138,866.10元，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167,307.62元，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8,138,866.10元，按1:0.8821的折股比例折股为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5年8月31日，梯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确认梯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5年8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563号《验资报告》。经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9月1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400003790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979号《省国资委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梯升科技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梯升科技总股本为1600万股，其中：兴皖创投持股283.8704万股，占总股本的17.741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整体变更后，梯升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梯升投资	11,340,640	70.88
2	兴皖创投	2,838,704	17.74
3	贾光庆	1,290,320	8.06
4	汪守阵	516,128	3.23
5	李元	14,208	0.09
合计		16,000,000	100.00

2、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张辰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启斌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梯升科技董事。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中铁十四局集团公司电务工程公司任技术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安徽分公司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担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一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梯升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程中柱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梯升科技董事。1986年7月至1990年11月，在安徽省铜陵财经专科学校任教师；

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铜陵铜庄信用社，担任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沪融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中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梯升有限董事；2015年9月起至今，任梯升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程龙玉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梯升科技董事。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安徽淮南煤矿机械厂，担任工艺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宁波裕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上海华软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合肥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梯升有限和梯升科技的副总裁；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梯升有限董事；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梯升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李泼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梯升科技董事、财务总监。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合肥手表厂银行出纳、审核会计；1991年1月至1994年4月，先后任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2月，任合肥手表厂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合肥手表厂销售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安徽省福安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梯升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梯升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梯升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张主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梯升科技监事会主席。2001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梯升有限，先后担任QAD业务开发总监、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芜湖奇瑞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事综合部部长、营销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

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梯升有限、梯升科技产品线总监、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梯升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林康康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梯升科技监事。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合规行研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梯升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梯升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梁鸿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梯升科技监事。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徐工集团徐州回转支承公司任质量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万可数码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合肥所思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4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梯升有限、梯升科技的技术顾问、业务顾问、高级咨询顾问；2015年9月至今，任梯升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辰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文字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梯升科技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IT职员；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北京艾克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ERP顾问；2000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梯升有限担任高级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梯升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泼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家添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梯升科技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永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安徽罗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梯升有限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梯升科技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1.21	1,706.04	1,786.24
负债总计（万元）	306.21	1,661.38	34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5.00	44.66	1,4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5.00	44.66	1,444.4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54	1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54	17.41
资产负债率	14.37%	97.38%	19.13%
流动比率（倍）	6.89	1.00	5.10
速动比率（倍）	6.81	1.00	4.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8.56	3,083.54	2,077.78
净利润（万元）	52.10	42.22	32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0	42.22	3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0	24.96	283.82
毛利率	32.23%	26.93%	4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5.21%	3.14%	2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2.67%	1.86%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8.93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29	-24.45	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9	0.07

注：报告期内，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少量代客户购买的计算机软件外，不存在其他存货。因此未计算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原因在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净资产大幅下降所致。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数；

②净资产收益率（ROE）= NP/（E0 + NP÷2 + Ei×Mi÷M0 -Ej×Mj÷M0）

其中：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E0 + NP÷2 + Ei×Mi÷M0 -Ej×Mj÷M0）；

④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⑤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吴杰
项目经办人：	赵青、王友如、陈建为、李芬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晓新、姜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胡乃鹏、孙业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B8
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杨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梯升科技是一家提供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企业用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与信息系统实施服务。多年来，公司形成了以咨询实施服务为业务核心，以系统支持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公司依托不断积累的从业经验与技术水平，深耕于汽车行业。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超过100家汽车厂商提供了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在不断拓宽业务领域，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业务规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企业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及企业信息系统软件销售，以下分别简称为实施服务、系统支持服务及软件销售。公司提供实施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的类型可以根据软件来源的不同，划分如下：①代理软件的实施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②自主研发软件的实施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全球知名的企业应用管理软件供应商，即QAD、Oracle、Infor及Compuware四家公司的软件产品，并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软件产品，结合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在上述四家公司中，QAD、Oracle、Infor三家公司提供的软件为ERP软件，Compuware公司提供的软件为APM软件。目前，上述软件的实施服务、软件销售等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有BOM、SRM/SCM，均为现代化企业管理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上述软件既可以独立应用，也能够集成企业已有的信息系统以配套使用。目前，BOM、SRM/SCM在公司销售中占比较低，但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销售占比逐年增加，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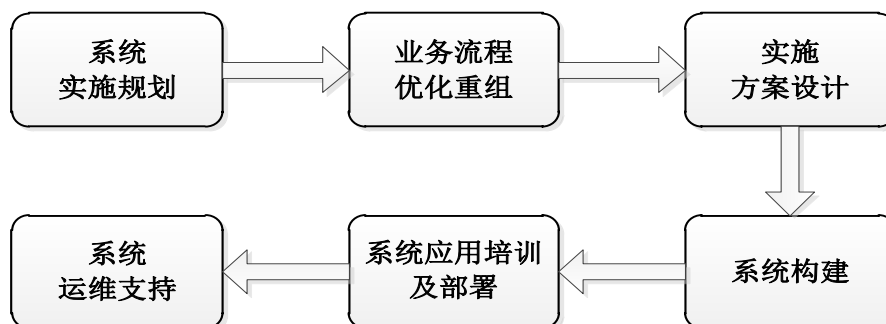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6.94万元、3,083.54万元以及2,188.56万元，占梯升科技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5%、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实施服务

实施服务是在企业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由专业咨询顾问和企业项目人员协同运作，按照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实施服务属于IT咨询的范畴，是连通标准化信息系统软件与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需求之间的桥梁。在实施过程中，咨询顾问首先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细化分析；其次要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设计，并提出一个切实可行，同时又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新流程；最后把这个拥有企业自身特点的流程在标准化信息系统软件提供的标准业务流程之上定义出符合企业特点的应用插件、参数设置和开关等等。实施服务的最终交付成果就是设计出符合企业特点的先进管理模式与人机合一的流程。从根本上来说，标准化信息系统软件的实施，不仅仅是IT纯技术的工作，更是一项管理改造的过程，其目的是按照企业的战略规划对企业资源实现最佳的管理和利用，同时也对企业的战略规划 and 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公司提供的实施服务按照信息系统软件类型的不同主要分为ERP实施服务、BOM实施服务、SRM/SCM实施服务。上述不同类型信息系统软件的实施服务具体的工作流程和内容基本一致。公司所提供的实施服务概括如下：首先，根据用户的个性需求进行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其次，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形，公司会提供产品选型建议，帮助企业选定适用的软件；再者，公司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通过对客户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组、实施方案设计等步骤搭建起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系统平台；最后，公司再对用户进行业务培训并通过系统支持服务全面维护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标准的实施服务类型由下图的几部分构成：



在系统实施方面，公司形成了一套核心的实施方法论，即TSnT-SMART方法论。TSnT-SMART是在借鉴国外咨询企业数十年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根据长期项目实施经验形成固化方法与工具模版后，不断优化微调，持续发展形成的实施方法论。

TSnT-SMART将标准的实施过程划分为项目准备、业务蓝图流程设计、静态数据收集、系统配置与接口、CRP测试、上线切换准备、高危期维护等七大关键过程。通过定义每个过程的关键活动、交付内容以及工作职责，将复杂的实施过程划分为更为可控的小单元活动；通过集中的变更管理、质量审计可以有效控制各项具体工作内容的交付质量，进而确保整个实施活动的交付质量。此外，TSnT-SMART中还包含了一系列的工具模版，涵盖各类项目交付物、管理工具包、标准检查清单、数据收集方法、盘点方法等具体的工作指导说明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200多家客户提供了专业的实施服务，完成各类项目交付500余案。在制造行业，特别是在汽车行业，拥有广泛而又深入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2、系统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上线后，客户在长期使用系统过程中仍存在大量后期信息化服务需求，如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以及因客户业务调整而相应地需要进行系统升级与推广等。公司所从事的系统支持服务即针对客户在实施系统之后仍大量存在的进一步系统维护和拓展需求而开展的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系统支持服务按照不同的信息系统软件类型主要分为ERP系统支持服务、BOM系统支持服务、SRM/SCM系统支持服务。

系统支持服务通过两类形式开展。

第一类为驻场服务，即公司咨询顾问在服务期内驻扎在客户现场，根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按需提供方案建议、故障处理、问题咨询、二次开发等服务。此类服务的具体工作流程由客户定义，公司则主要根据服务期限管理入场与退场时间，并通过工作审查与回访确保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不涉及现场工作流程管理。

第二类为远程服务，即咨询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离线服务。此类服务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客户系统开展。

3、软件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的信息系统软件分为代理类软件和自主研发类软件两大类。具体的软件产品介绍如下：

（1）ERP软件

该类产品系代理销售，产品为QAD、Oracle、Infor的商品化ERP软件。该类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功能覆盖面广，能够满足ERP用户企业的大部分需求。目前，公司ERP软件的销售业务都属于此类。

（2）APM软件

该类产品系代理销售，产品由Compuware公司提供。APM软件的主要作用有：监测企业关键应用性能、快速定位应用系统性能故障、优化系统性能等。因此，APM软件可以提高企业IT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和质量，属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持类软件。

（3）BOM软件

该类产品系公司自主开发。针对制造业特别是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专业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是制造型企业的核心主数据系统，主要管理产品配置、各专业领域BOM数据以及企业级变更，贯穿产品开发、生产准备、投产、售后的全生命周期。

此类软件在国内市场的需求呈极速上升趋势。此软件对于软件研发、实施及行业经验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具备相应能力的厂商为数不多，细分市场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由于公司对于此软件的投入起步较早，在国内市场中已经建立了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功案例，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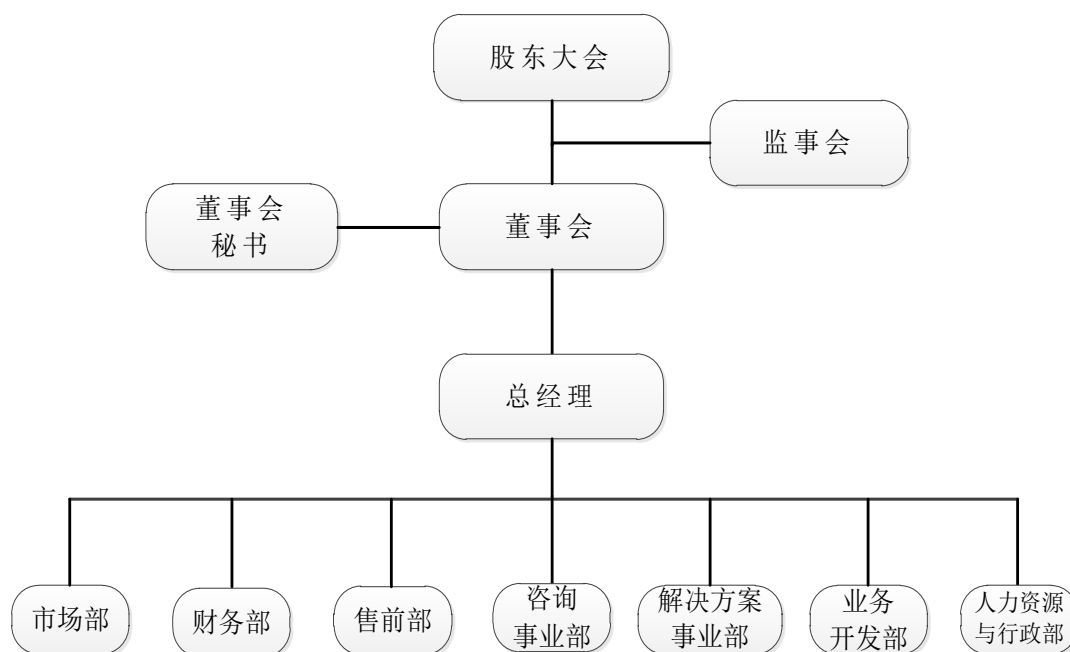
（4）SRM/SCM软件

该类产品系公司自主开发，由供应商管理（SRM）与供应链管理（SCM）两大核心模块构成。SRM主要包括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供应商 / 零部件开发过程管理、招投标管理、供应商评价、采购成本管理等；SCM主要管理零部件 / 原材料入场物流，覆盖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组货、发运、收货与结算的全业务过程。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SRM与SCM产品并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的厂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供应商与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此类业务需求的主要客户目前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同时公司已经启动了相应计划对软件进行深度扩展，向医药、高科技电子等更广泛的制造业推广。由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有着最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及最复杂的供应链模式，此软件在向其他行业推广时具备降维竞争的优势。随着产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能够更大程度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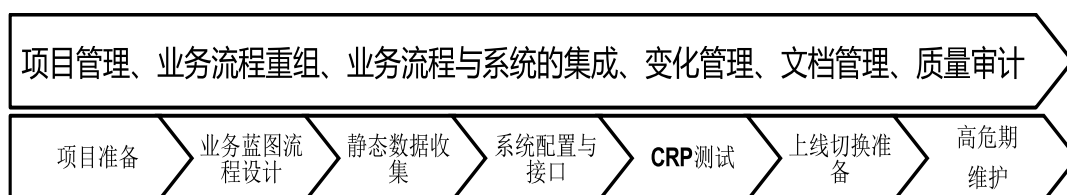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实施服务流程

公司采用TSnT-SMART的实施方法论指导实施服务的开展。TSnT-SMART包括流程方法与工具模版两大部分，在多年的实施中不断发展完善，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交付质量。现将TSnT-SMART的实施方法论的流程方法介绍如下：



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1) 项目准备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项目范围与目标确定	1) 制定项目目标，确认项目范围 2) 制定详细的项目整体计划 3) 制定项目管理机制与沟通机制	无	1) 项目启动大会 项目实施说明书 2) 项目整体计划
项目团队定义	业务方团队成员	定义实施顾问团队成员	1) 项目组织机构 2) 项目成员职责
产品培训	1) 安排业务人员时间 2) 全程参加培训 3) 制定培训考核机制 4) 准备培训环境	1) 定义培训教材与练习 2) 定义培训计划 3) 产品入门培训 4) 产品模块培训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材料 3) 培训联系 4) 培训考试

(2) 业务蓝图流程设计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现状分析调研	1) 业务方团队阐述当前业务流程、瓶颈、主要问题、期望 2) 提供相应的正在使用的单据和报表	1) 编写现状报告 2) 分析现有问题及产生的根源 3) 确定关键核心问题 4) 总结业务方整体期望	AS-IS 现状报告
业务蓝图与方案设计	1) 参加业务蓝图方案讨论 2) 确认业务蓝图方案	1) 定义业务蓝图与关键问题解决方 案 2) 向业务方培训业务蓝图方案	1) 业务蓝图解决方案 2) 培训计划 3) 用户培训
业务流程定义	1) 定义流程步骤与职责 2) 审核最终业务流程	1) 定义业务流程模板 2) 协助业务方完成业务流程定义	业务流程

(3) 静态数据收集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	-------	-------	------

静态数据收集范围与计划定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数据收集范围 2) 定义数据收集要求 3) 定义数据收集职责 4) 参数数据收集方案、规则定义 5) 参与数据定义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数据收集计划 2) 定义数据收集格式 3) 定义数据方案 4) 数据收集方法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收集计划 2) 数据收集格式 3) 数据规则、方案 4) 数据收集培训材料
数据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计划、规则、要求、范围、格式收集静态数据 2) 定期跟踪数据收集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数据收集 2) 定期审核、校验数据收集结果 	基础数据（产品结构、工艺、零件号、科目等）
基础数据导入测试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测试系统中校验数据准确性 2) 数据修正 3) 在测试系统中录入基础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入大批量数据 2) 协助业务方输入基础设置 3) 培训业务方校验数据的方法 	已导入基础数据的测试系统

(4) 系统配置与接口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系统接口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系统接口需求 2) 需求审核批准 3) 系统接口内部测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接口开发计划 2) 系统接口设计 3) 系统接口代码开发 4) 系统接口内部测试 5) 测试系统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口开发需求说明书 2) 接口开发设置说明书 3) 接口程序 4) 已部署的测试系统
系统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 IT 方配置系统 2) 参与系统配置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写系统设置文档 2) 培训业务方系统设置逻辑 3) 完成系统基础设置 	系统设置文档
报表与单据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报表与单据开发需求、格式 2) 审核批准报表与单据开发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需求审核确认 2) 开发计划 3) 代码开发 4) 内部测试 5) 测试系统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的报表与单据 2) 已部署的测试系统

(5) CRP 测试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CRP 测试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P 测试环境准备 2) CRP 参加人员时间安排 3) CRP 测试计划确认 4) CRP 测试数据集准备 5) CRP 测试情景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草 CRP 测试计划 2) CRP 测试方法培训 3) 协助完成 CRP 情景设计 4) CRP 测试脚本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P 测试计划 2) CRP 测试要求 3) CRP 测试情景 4) CRP 测试脚本

CRP 单元测试	1) 参加 CRP 单元测试 2) 记录 CRP 集成测试问题点	1) 协助用户方完成单元测试 2) 解决单元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1) 完成的 CRP 测试脚本 2) 单元测试问题清单
集成测试	1) 参加 CRP 集成测试 2) 记录 CRP 集成测试问题点	1) 向业务方说明 CRP 集成测试过程 2) 与用户回顾 CRP 测试中的问题点 3) 定义各问题点解决方案	1) 完成的 CRP 测试脚本 2) 集成测试问题清单
集成测试汇报	业务方向公司高层展示集成测试过程	协助完成集成测试	就集成测试结果获得公司高层的认可

(6) 上线切换准备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最终用户培训	1) 定义最终用户清单 2) 定义最终用户培训计划 3) 编写最终用户操作手册 4) 关键用户对最终用户的培训	1) 确认最终用户要求 2) 协助完成最终用户培训 3) 审核完成的最终用户操作手册	1) 最终用户培训 2) 最终用户操作手册
程序部署	无	客户化程序部署至正式系统	系统部署文档
基础数据导入	1) 审核最终基础数据 2) 完成正式系统基础设置	1) 批准确认的基础数据导入至正式系统 2) 协助用户方完成正式系统的基础设置	完成基础数据初始化的正式系统
上线切换准备	1) 审议并批准上线切换计划 2) 审议并批准上线支持计划 3) 定义上线后管理机制	1) 起草上线切换计划 2) 起草上线支持计划 3) 上线期初数据收集格式	1) 上线计划 2) 数据格式 3) 上线支持计划
期初数据初始化	存货、在制品、在途盘点	1) 导入期初数据 2) 协助用户完成动态数据审核	期初数据初始化后的正式系统

(7) 高危期维护

主要任务	业务方职责	实施方职责	交付成果
上线支持机制	定义一线支持人员	定义支持人员	上线支持团队与职责
上线后续支持	1) 关键用户支持日常系统运作 2) 组织召开上线例会（每天、每周）	1) 解答一线关键用户无法解决的问题 2) 参加上线例会，应对上线例会中提出的问题 3) 支持业务方完成第一次财务月结	1) 上线日志 2) 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系统交付	1) 项目上线后业务方总	1) 上线后总结	1) 系统改进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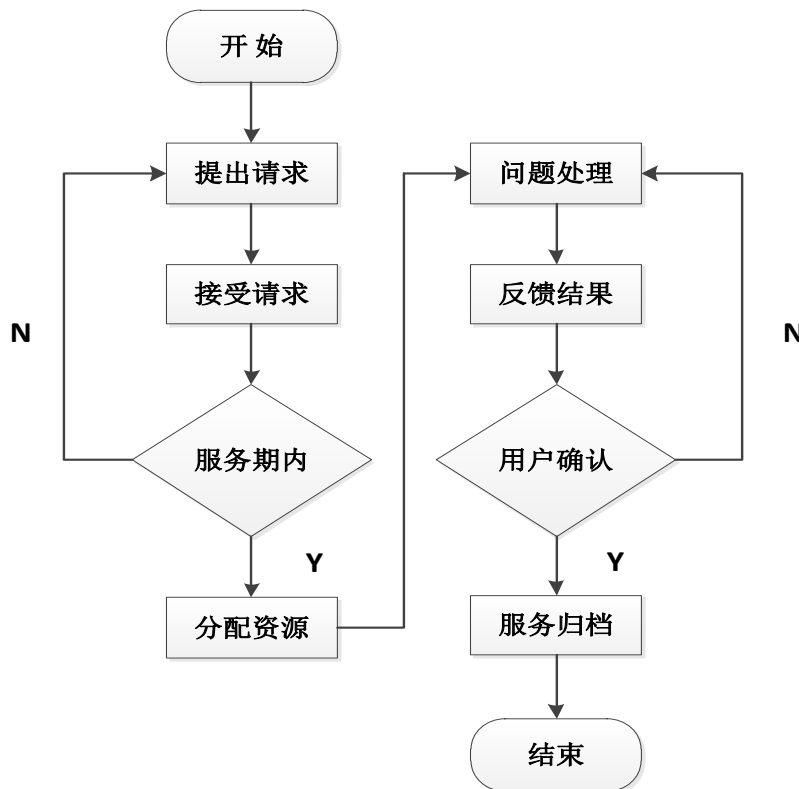
	结 2) 批准项目交付 3) 审核系统改进计划 4) 审核系统持续改进方案	2) 定义系统改进计划 3) 定义系统持续改进方案	2) 持续改进方案
--	--	------------------------------	-----------

2、系统支持流程

系统支持服务通过两类形式开展。

第一类为驻场服务，即公司咨询顾问在服务期内驻扎在客户现场，根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按需提供方建议、故障处理、问题咨询、二次开发等服务。此类服务的具体工作流程由客户定义，公司则主要根据服务期限管理入场与退场时间，并通过工作审查与回访确保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不涉及现场工作流程管理。

第二类为远程服务，即公司咨询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离线服务。此类服务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客户系统开展。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方面，公司提供的实施服务采用TSnT-SMART方法论，此方法论是公司成功经验总结与不断完善的成果。TSnT-SMART定义了实施服务的项目管理方法、服务流程、工作内容、交付物等要素，并包括了一系列的工具模版，根据此方法开展实施服务可以有效保证交付质量。公司全体顾问都必须经过TSnT-SMART方法培训，确保在各项目均中保持较高的交付水平。TSnT-SMART是支撑服务的关键技术。

产品方面，公司拥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已成功转化为公司的两项软件产品，即“梯升GSL全球供应商采购及物流平台管理系统V1.0”和“梯升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VBOM）”。上述两种软件产品已用于实际销售，其中后者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与SRM/SCM软件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GSL 全球供应商采购及物流平台管理系统（GSL）V1.0	2008SR30021	2008年04月15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2	梯升 SOA 接口平台软件 V1.0	2011SR022286	2010年02月17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3	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TSC）V1.0	2011SR022284	2010年05月10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4	工程数据管理系统（EDMC）V1.0	2011SR022285	2010年08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5	智能 BOM 管理系统（iBOMS）V1.0	2011SR022283	2010年08月02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6	汽车入场物流综合管理系统（e-pps）V1.0	2011SR022287	2010年09月03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7	梯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V1.0	2013SR112958	2012年02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8	梯升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VBOM）V1.0	2013SR113268	2012年02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9	梯升 QAD-NC 接口平台系统 V1.0	2013SR113413	2012年06月30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10	梯升物流看板系统 V1.0	2013SR113402	2013年01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11	梯升物流执行管理系统 (TSCM) V1.0	2013SR112929	2013年02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12	梯升物流条码系统 V1.0	2013SR113200	2013年06月30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13	梯升汽车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系 统 (TASC) V1.0	2014SR049855	2013年10月01日	原始取得	梯升科技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截至
1	梯升有限	TSnT 梯升资讯	3524049	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 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商 业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 市场研究；商业评估；商业 管理和组织咨询	2025年1月13日

注：上述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证书已经遗失，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专用权仍登记在梯升有限名下，梯升有限已将上述商标专用权移交给梯升科技使用，梯升科技取得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企业域名

序号	域名内容	颁发单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有权人
1	tsnt.com.cn	国家顶级域名权威 机构 CNNIC	2000-11-01	2016-11-01	梯升科技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资质证书主要包括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代理商授权书以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29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梯升有限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皖）R-2013-0001。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1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940。

（3）软件代理商授权书

公司现已取得QAD中国区软件代理商资质、ORACLE公司授予的ORACLE PARTNER NETWORK 证书。另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如Infor、Compuware等都签订了长期的代理服务协议，因此公司的代理资质可以得到保证，从而展开与之相关的经营活动。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领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梯升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VBOM）	(皖)DGY-2014-0082	2014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2	梯升 GSL 全球供应商采购及物流平台管理系统 V1.0	(皖)DGY-2011-0098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件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证书	ASTC201101130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	2011年5月9日
2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证书	ASTC2014010067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	2014年3月4日
3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证书	ASTC201401038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	2014年10月13日
4	2014年度最佳案例奖	/	QAD China Limited	2015年2月3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房产。公司所使用的房屋系租赁而来，且都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	170,136.40	135,154.35	-	34,982.05	20.69%	1
办公设备	80,649.57	72,584.61	-	8,064.96	10.00%	1
运输设备	236,000.00	115,050.00	-	120,950.00	51.25%	2
合计	486,785.97	322,788.96	-	163,997.01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8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2	72.09
管理人员	10	11.63
营销人员	11	12.79
财务人员	3	3.49
合计	8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9	10.47
本科	70	81.40
专科及以下	7	8.14
合计	8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38	44.19
31—40（含）岁	35	40.70
41—50（含）岁	11	12.79
51（含）岁以上	2	2.33
合计	8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四人，分别为周文字、程龙玉、张主涛、梁鸿明。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周文字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龙玉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主涛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鸿明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周文字	453,632	2.8352	间接持股
程龙玉	340,224	2.1264	间接持股
张主涛	340,224	2.1264	间接持股
梁鸿明	34,022	0.2126	间接持股
合计	1,168,080	7.3008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26.94	97.55
其中：						
实施服务	1,208.64	55.23	1,668.51	54.11	1,477.81	71.12
系统支持服务	130.70	5.97	162.71	5.27	125.47	6.04
软件销售	849.22	38.81	1,252.33	40.61	423.66	20.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0.84	2.45
合计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77.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系统支持服务及企业信息
系统软件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97.55%、100%、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254.93	57.34	1,797.39	58.29	1,365.31	65.71
华中地区	347.05	15.86	425.13	13.79	193.65	9.32
华北地区	224.46	10.26	332.81	10.79	162.20	7.81
华南地区	140.00	6.40	92.83	3.01	80.19	3.86
东北地区	6.86	0.31	10.01	0.32	14.17	0.68
西北地区	-	-	16.53	0.54	47.7	2.30
西南地区	213.98	9.78	408.84	13.26	214.57	10.33
国外	1.28	0.06	-	-	-	-
合计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77.79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商，主要面向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信息系统实施服务。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包含一整套服务/产品，包括实施服务、系统支持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及服务主要提供给国内各类汽车制造厂商，既包括整车制造商，也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除汽车行业外，公司还积极向医药行业、电子行业、通信行业进行拓展。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341,942.42	28.98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7,924.49	6.80
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9,786.11	6.58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99,976.43	6.40
5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1,296,792.40	5.93
合计		11,966,421.85	54.68

(2)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199,004.12	23.35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6,831.68	10.17
3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3,123,279.10	10.13
4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2,458,282.00	7.97
5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79,583.86	6.74
合计		17,996,980.76	58.36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0	22.52
2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461,288.92	11.85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0,726.39	7.13
4	无锡塔尔基热交换器科技有限公司	1,403,213.21	6.75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4,401.70	6.04
合计		11,279,630.22	54.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服务及软件的供应情况

1、主要软件产品及服务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商，所采购的对象主要包括两部分，分别为代理销售的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与上游软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的合作伙伴包括国际知名应用软件供应商，主要为QAD、Oracle、Infor、Compuware等。公司和上述企业大都保持了超过10年的核心合作伙伴关系。在保证公司软件产品得到优质、稳定供应的同时，这些合作伙伴也为公司带来了持续不断的商业机会。

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存在将部分开发和实施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即所谓的外包服务采购，除此之外的其他实施服务工作由公司的实施顾问团队完成。由于IT外包服务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外包服务的供应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服务商发生的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①2015年1-8月，公司向外协服务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杭州大沃软件有限公司	2,392,081.91	57.17%
2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75,817.08	35.27%
3	上海睿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728.15	5.04%
4	杭州迈泰科技有限公司	54,708.74	1.31%
5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43.40	1.22%
合计		4,184,279.28	100.00%

②2014年度，公司向外协服务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13,699.03	39.30%
2	杭州迈泰科技有限公司	1,080,339.82	34.98%
3	广州颐高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672,000.00	21.76%
4	南京易之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8,125.00	2.85%
5	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34,188.03	1.11%
合计		3,088,351.88	100.00%

③2013年度，公司向外协服务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08,269.71	76.29%
2	广州颐高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212,500.00	12.39%
3	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136,752.13	7.97%
4	南京比邻软件有限公司	57,435.89	3.35%
合计		1,714,957.73	100.00

(2) 外协厂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主要采用外协服务商人天报价方式，即外协费用=日服务费率*项目所需要的工期（天数）人数。其中日服务费率以市场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双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日服务费率确认；市场平均价格来源于类似项目的数据及询价，项目所需要的工期（天数）人数由供应商根据需求说明书或架构设计进行评估，经由公司对应项目负责人确认。公司根据项目整体需要同时与几家外协服务商进行谈判，以完成时限、完成质量作为首要因素，选择优质且报价合理的外协服务商，通过谈判后确定价格。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外协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开发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结合具体项目，参照成功项目经验，制定了《项目工作说明书》，该说明书就外协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内容、相关文件、质量要求等内容作了规定，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外包质量管理团队对相关交付内容进行审核与确认，以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一、公司为了进行外协产品开发质量的把控，定期（尤其是前期）讨论需求文档，并在有分歧、歧义的地方标注并明确需求。项目分时段、按计划交工并测试；二、公司制定统一开发流程及规范，所有外协产品技术框架均由公司独立设计，同时还向外协公司提供标准开发规范（提供基本功能开发范例、标签调用样式等），从而从根本上保障开发质量和时间进度；三、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四、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测试、验收程序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开发软件产品采用自主开发和外协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的核心系统设计、研发、集成测试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代码的编写工作委托外协服务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采购额（万元）	418.43	308.84	171.50
营业成本（万元）	1,483.12	2,253.27	1,200.84
所占比例（%）	28.21%	13.71%	14.28%

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及稳定发展的考虑，将非核心程序代码的编写等相对低附加值的开发工作，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功能要求和模版，选择合适的外协服务商进行生产供应。通过与外协服务商的合作，保证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产品质量，使公

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节约了时间和人员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康浦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438,400.00	35.44
2	杭州大沃软件有限公司	2,392,081.91	24.66
3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1,995,569.07	20.57
4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75,817.08	15.21
5	上海睿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728.15	2.17
合计		9,512,596.21	98.05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康浦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861,026.95	44.17
2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1,229,951.94	11.18
3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13,699.03	11.03
4	杭州迈泰科技有限公司	1,080,339.82	9.82
5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61,672.15	9.65
合计		9,446,689.89	85.84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2,781,080.28	47.05
2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08,269.71	22.13
3	康普科纬迅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93,628.25	11.74
4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034.18	6.57
5	广州颐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212,500.00	3.60
合计		5,383,512.42	91.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类型包含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软件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商协议。其中，采购合同包括软件采购合同和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包括实施服务合同、软件销售合同以及系统支持服务合同三类。在公司签订的实施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合同中，有一些属于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需要根据实际服务量乘以标准价格计算得出。针对这部分合同，按照实际发生额来统计合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全部代理商协议作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顶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梯升物流执行管理系统基本模块开发	127.50	2013.5.17	履行完毕
2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QAD 软件及维护费	71.98	2013.4.16	履行完毕
3	康普科纬迅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管理分析系统	78.15	2013.12.30	履行完毕
4	广州颐高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ERP 维护及技术开发服务	67.20	2014.1.5	履行完毕
5	重庆升艺万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技术服务	98.25	2014.1.5	履行完毕
6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QAD 软件及维护费	56.89	2014.3.14	履行完毕
7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OM 管理系统开发	8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8	杭州迈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技术服务	116.91	2014.5.6	履行完毕
9	阳溢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Infor 软件组件系统及维护费	83.76	2014.5.23	履行完毕
10	康浦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ynaTrace Production Java Agent 软件	549.55	2014.7.31	履行完毕
11	上海三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性能管理套件	122.71	2014.10.1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康浦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dynaTrace Production Java Agent 软件	402.29	2014.12.12	履行完毕
13	北京万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梯升 SCM 产品开发项目	145.20	2014.12.22	履行完毕
14	杭州大沃软件有限公司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开发	239.21	2015.1.7	履行完毕
15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OM 管理系统变更功能开发服务	54.10	2015.5.25	履行完毕

注 1 和注 2：这两个采购合同均为服务采购合同，属于框架协议，合同上没有具体金额，需要按照实际服务数量确认实际结算价款，因此表格中的合同总价款根据履行完毕的结算金额填列。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RP 一期项目实施服务	520.00	2013.2.26	履行完毕
2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02.09	2013.5.10	履行完毕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RM 二期项目实施服务	108.00	2013.7.4	履行完毕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50.00	2013.8.30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客户体验管理分析系统	121.16	2013.12.9	履行完毕
6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QAD Enterprises Application 2013 软件； 自制 GSL 软件	131.01	2014.3.6	履行完毕
7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项目开发与实施	267.51	2014.3.6	履行完毕
8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88.80	2014.4.11	正在履行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OM 系统一期项目	295.00	2014.4.14	履行完毕
10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ERP 软件及实施服务	341.00	2014.4.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Infor ERP LN 软件	129.55	2014.5.15	履行完毕
12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93.00	2014.5.21	履行完毕
13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DynaTrace Production Java Agent 软件	784.41	2014.7.30	履行完毕
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二期）	252.00	2014.9.1	履行完毕
1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注 3	远程支持服务、开发维护服务	226.00	2014.9.1	正在履行
16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28.00	2014.11.17	正在履行
17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DynaTrace Production Java Agent 软件	742.01	2014.12.10	履行完毕
18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440.00	2015.6.8	正在履行
19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服务	123.61	2015.6.30	正在履行
20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KDBOM 项目开发与实施服务	120.00	2015.7.8	正在履行
21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ERP 项目开发与实施服务	138.00	2015.7.17	正在履行

注 3：该销售合同属于框架协议，合同上没有具体金额，需要按照实际服务量确认实际结算价款，因此表格中的合同总价款根据履行完毕的结算金额填列。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物	签订时间	租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安徽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中心第 7 层 707、709、711 号	2015 年 8 月 1 日	1 年	正在履行

2015年8月1日，梯升有限与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017），约定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将安徽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中心第7层707、709、711号共3间，面积计3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梯升有限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24日，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将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路与黄山路交叉口的科大创新研发中心大楼主体5-9层转让给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2008年10月23日变更名称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梯升科技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但是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发出的股份公司搬迁的合法要求，根据梯升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资产状况，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同时，梯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辰华先生已经就上述情况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关于租赁无证房产的承诺》“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承租安徽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中心第7层707、709、711号共3间，面积计390平方米。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如因股份公司向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承租房屋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并不向股份公司追偿；如任何第三人向股份公司提出需要搬迁的合法理由导致股份公司需要搬迁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上述情况搬迁而遭受的损失，并不向股份公司追偿。本人在此作出的承诺为无附加期限、无附加条件、不可撤销之承诺”，该等承诺如果能得到切实履行，可以避免梯升科技因承租无证房产而带来的损失。

4、软件代理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代理截止期限	履行情况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在代理范围内开展代理活动	2015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
2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在代理范围内开展代理活动	2015年2月1日	-	正在履行
3	阳溢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在代理范围内开展代理活动	2014年10月15日	201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提供商，通过自身不断总结积累形成的实施方法论及日益提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实施方案及后期的系统支持。公司立足行业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实施服务经验。公司采用“服务+软件”销售的商业模式，一方面以咨询实施服务为核心，为客户企业提供综合信息化咨询服务；另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与业务特点，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目前，公司已经组成了一支超过60人的实施服务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70%以上；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经服务超过200家客户，交付服务项目超过500案。公司主要客户来自汽车行业，已经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李尔汽车、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麦格纳光能汽车饰件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超过100家汽车类厂商提供了实施服务，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国内咨询服务商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包含两大部分。一部分是针对代理的通用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包括QAD、Oracle、Infor等商品化ERP软件；另一部分是针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进行的自主研发，包括BOM、SCM/SRM等软件。

公司承接的咨询实施项目以商品化软件为基础，通过实施方案确定产品功能的具体应用方式，以此满足客户需求及项目交付要求。对于少部分软件不能满足的客户需求，项目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开发，但主要内容为客户化开发或局部软件功能增强为主，不涉及到大规模的研发工作。由于是基于商品化软件的二次开发，复杂程度不高，风险低且可控。

公司目前自主软件产品的开发主要是针对BOM、SRM/SCM产品进行优化与升级，开发工作会结合客户项目实施展开，是以核心系统为基础进行功能增强的研发模式。公司定期将各个客户项目中进行的功能增强进行汇总回顾，结合市场需求识别出其中具有普遍商业价值的部分，再进一步整合到产品标准功能中。这种模式复杂程度相对较高，风险程度中等，但通过开发流程可以有效控制。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申请，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应用软件及外部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项目需求。软件采购主要发生在中国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向客户提供所代理的软件产品时，向上游软件制造商采购软件，具体数量由客户合同需求数量决定；采购外部顾问服务主要发生在本公司顾问资源短期内无法满足项目资源需求时，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聘用自由顾问或将部分工作外包。

3、服务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为客户企业提供实施服务的过程，这一过程根据TSnT-SMART方法具体展开，相关的开发过程、质量控制等关键体系和流程已通过ISO9001标准认证。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服务方式交付，因此顾问能力即人的因素也是服务质量的关键要素。除具体项目交付过程的管控之外，公司也十分重视顾问能力的提高，在人才引进、培训提高、工作激励等方面也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提供更优的咨询服务。

4、销售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销售团队成员11人，其中负责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1人，区域销售负责人5人。公司的销售队伍由分管销售的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区域负责制，目前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华东区、华中区、西南区和华北区，同时针对大客户设有战略客户负责人1名。各区域负责人承担辖区内全线产品的销售任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咨询实施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另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组建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证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适用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要内容
1	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证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二、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正式将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增值税的应税范围。

3	《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7月)	就“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目标任务。包括着力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性能优化和应用评价等工作,推进信息系统在企业各层级的纵向贯通。加强信息系统在生产环节与管理环节互联互通的横向集成能力,推进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的转变,从单一企业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应用的转变。
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	一、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在总结“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十二五”期间该行业的发展规划。具体的目标有:到2015年,软件行业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
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1月)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的有关政策,包括(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
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2月)	延续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0 月)	明确提出了“提高工业信息化水平”这一要求，充 分发挥信息化在工业转型升级中的牵引作用，完善信 息化推进机制，推动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不断提高工 业信息化的层次和水平。具体要求包括：重点骨干企 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行业关 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 70%，大中型企业资源计划 (ERP) 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 展服务业的若干意 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07 年 3 月)	提出“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 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 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 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 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 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 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 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 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 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 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 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11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 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 能力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国家发改 委、商务部、原信 息产业部、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 件领域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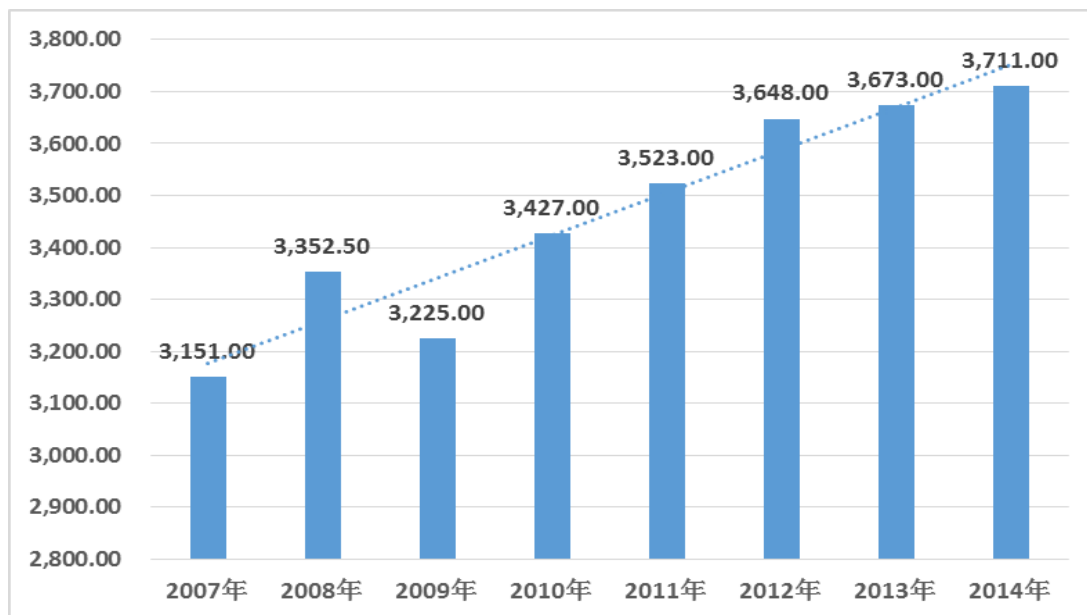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IT市场整体概况

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IT投资规模在2009年出现了下跌。随着全 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世界各经济体对于IT投资的规模也逐渐上升。2014年全球IT支 出3.7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3%，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势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14年全球IT投资规模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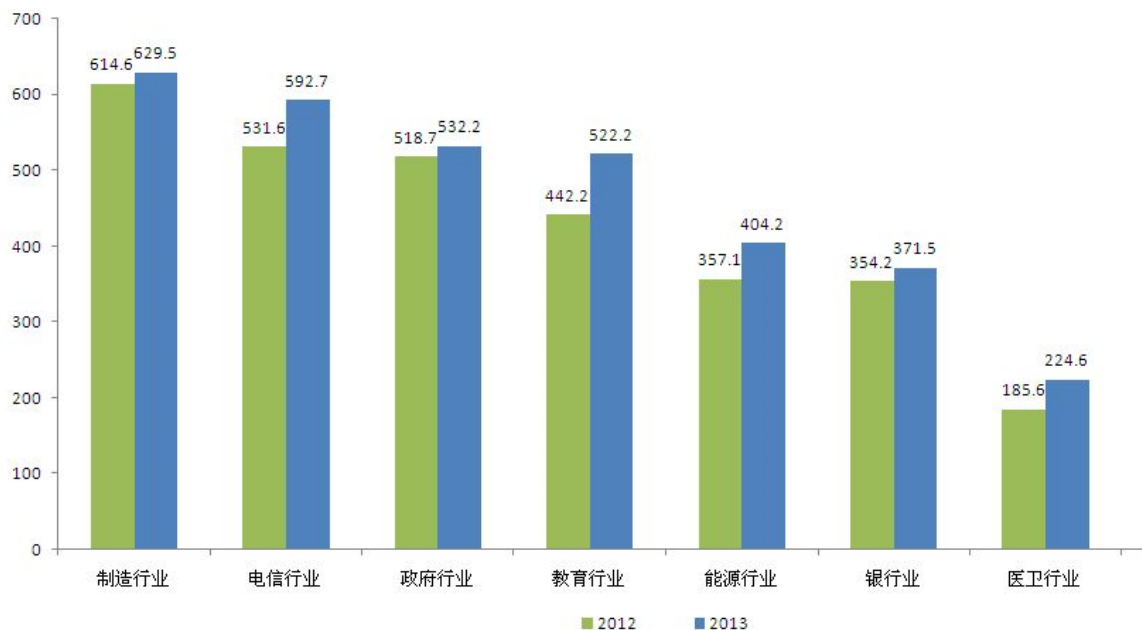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据Gartner预测，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大企业IT消费市场。2015年，中国企业在IT投资上的支出预计将达到1,46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133亿元)，2016年将增长6.5%，达到1,55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724亿元)。

与此同时，我国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近年来也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年8个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合计达到3,337.20亿元，同比增长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和2013年我国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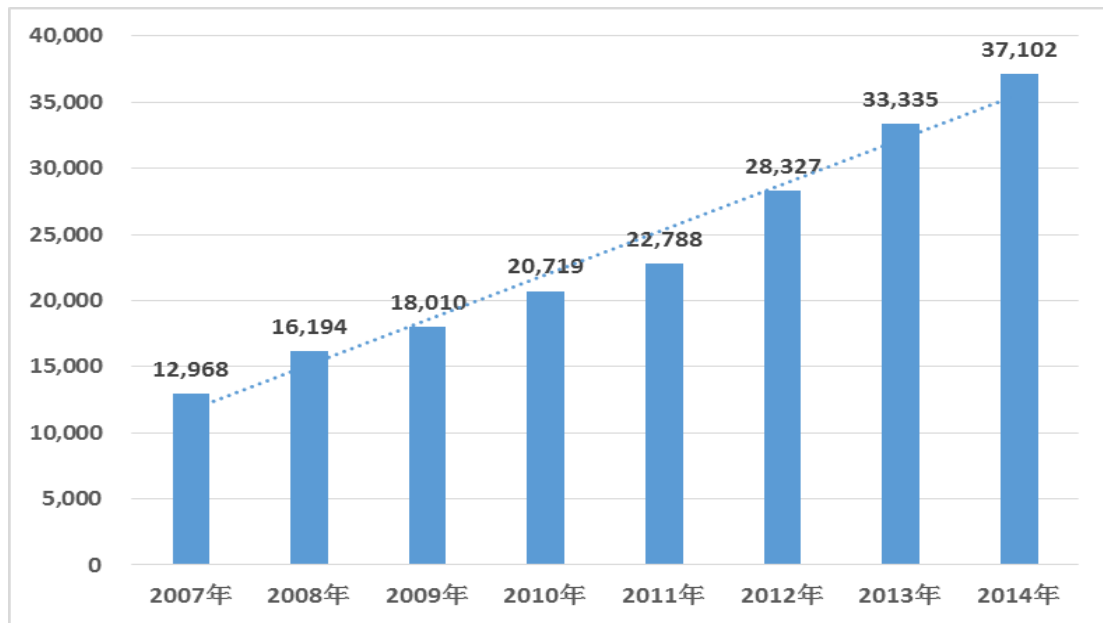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信息技术建设，因此也带动了我国软件行业的飞速发展。我国软件企业数量从2007年的1.30万家迅速增加到2014年的3.87万家，八年之间企业数量翻了两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86%。如下图所示：

2007-2014年我国软件企业数量情况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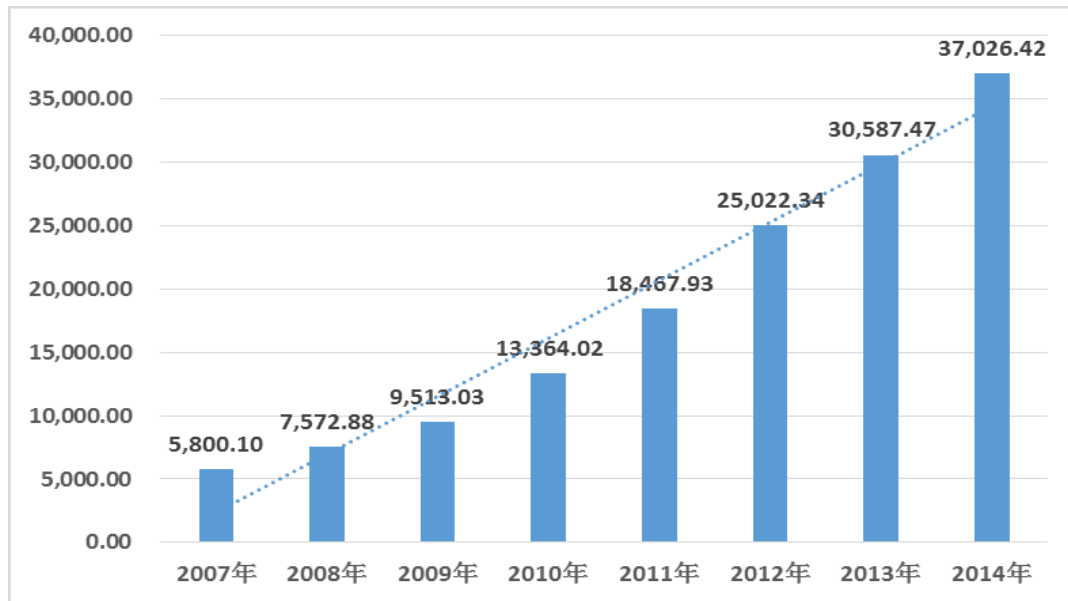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与之相对应的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从2007年的5,800亿元迅速增加到2014年的3.7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31%。如下图所示：

2007-2014年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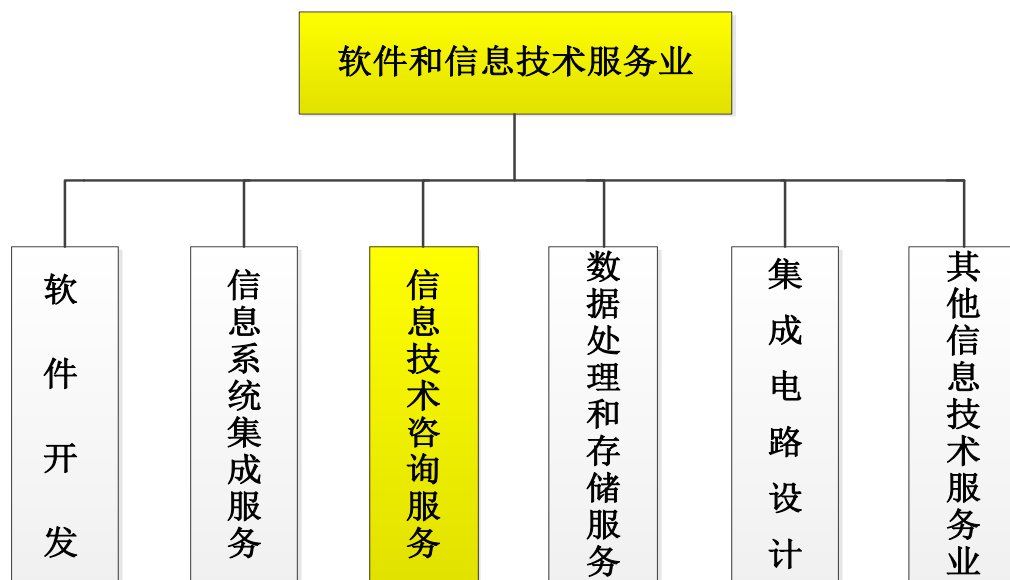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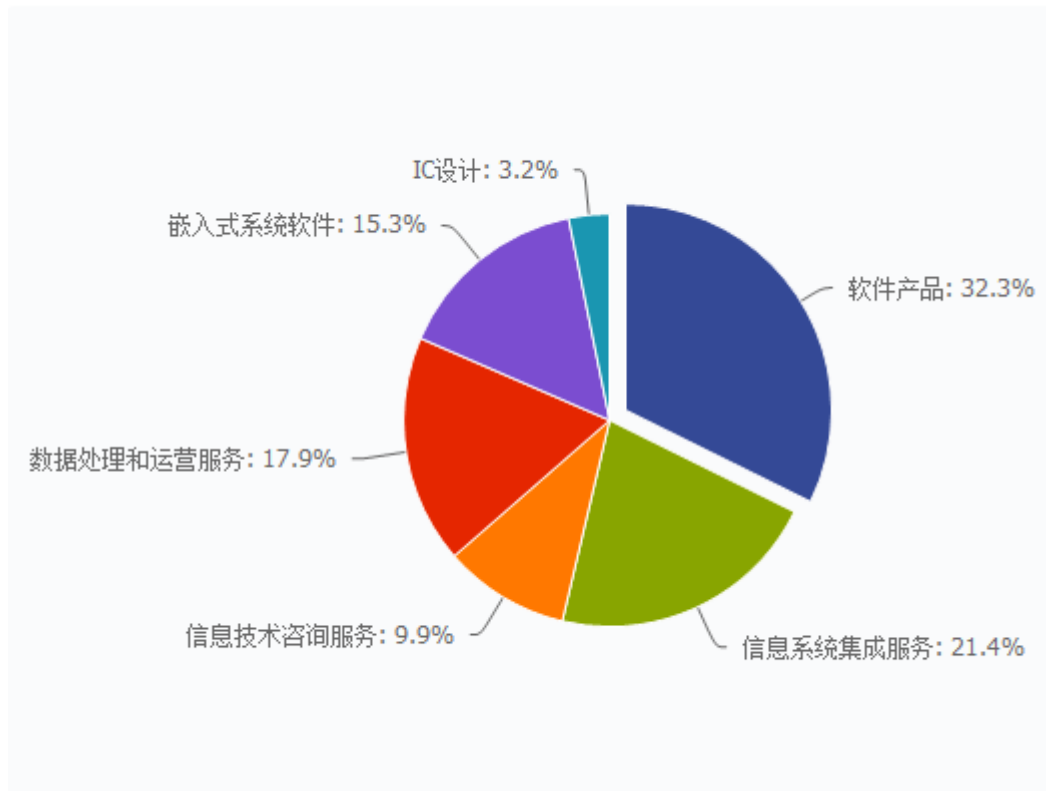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提供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又分为六大子行业，分别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具体地，公司从事的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简称IT咨询，公司的行业分属和业务类型见下图黄色部分。



IT咨询旨在帮助企业进行全方位的信息系统改造。咨询内容主要涵盖企业管理模式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信息化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管理软件系统的实施应用等。

与传统咨询业不同的是，IT咨询业将先进的管理思想、全新的商业模式与现代IT技术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企业提高信息化运作效率和最优商业目标的达成。

2013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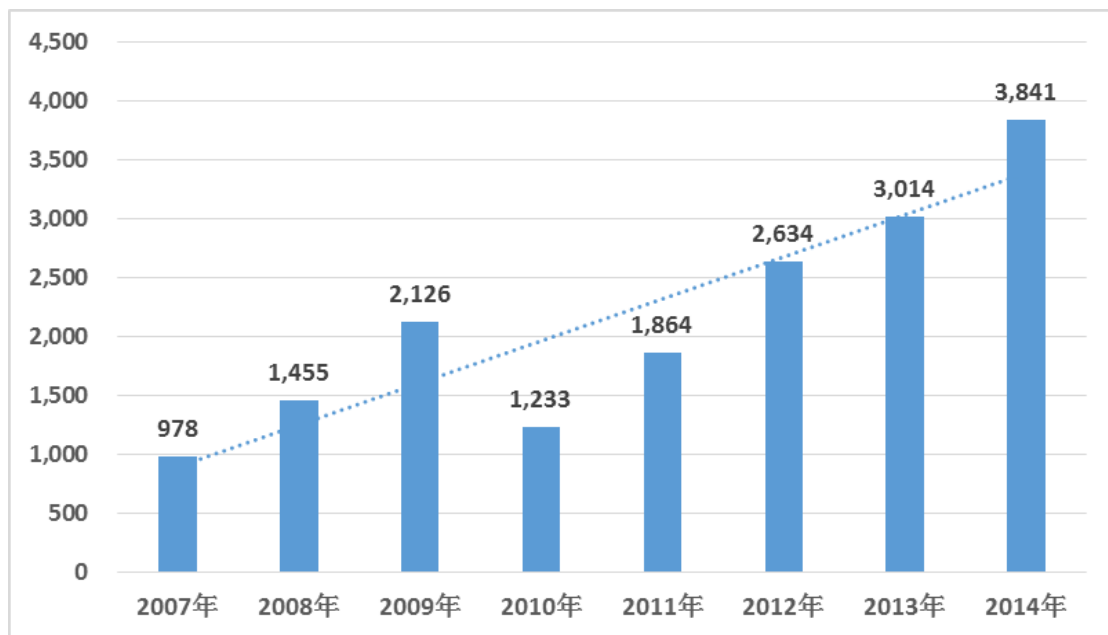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五年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占软件行业总收入的平均比重约为10.10%，位列软件行业6个细分行业的倒数第二位。尽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10年至2014年，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收入规模从1,233亿元增长到3,841亿元，年均增幅达32.85%，高出同期的软件行业总收入增速3.8个百分点。

2007-2014年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或其母公司大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而且国际上的成功实施案例较多，与软件产品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更为领先，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大。此外，随着国内咨询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的国内咨询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2、对汽车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汽车制造业厂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汽车类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80.69万元、1,741.18万元、1,200.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9%、56.47%、54.87%，因此公司业务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收入规模从2007年的1.75万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6.05万亿元，GDP占比也从6.52%增长到10.30%。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业务

对汽车行业的依赖较强，一旦汽车行业遭遇不景气，会给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规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高端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咨询顾问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设置、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企业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优秀的咨询顾问更是集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但由于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应用软件咨询市场之一，国内企业对信息化特别是应用软件系统的持续投资带动了软件咨询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企业信息化咨询行业直接受实体经济的影响，而宏观经济又直接影响一国的实体经济发展。具体的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进而影响客户在IT咨询、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的投资预算。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汽车制造业厂商，企业信息化程度和水平对于客户的运营和管理至关重要。在行业低潮期，一部分客户公司可能会推迟或者削减IT系统投入。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更好地开发更多的其他行业客户群体，有可能给公司的咨询服务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中国IT咨询服务市场中的竞争者包括全球咨询服务商和国内咨询服务商。目前，公司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国内咨询服务商中的居于优势地位，具备了与全球咨询服务商公司竞争的能力。

跨国的全球咨询服务商起步较早，与上游软件厂商的合作紧密，品牌认知度高，实力相对雄厚。他们的优势是在大中型客户群中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与客户基础，劣势是实施服务价格较高。本土专业IT咨询服务商包括：汉得信息、东软慧聚、兴竹信息等。他们的优势在于对本土客户充分了解，文化匹配，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应变，成本也较前类公司低，其劣势是品牌知名度无法与前类公司相比。随着行业内10余年的发展，这些企业日渐成熟，已经成为前类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包括整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汽车类客户收入分别为1,680.69万元、1,741.18万元、1,200.76万元，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9%、56.47%、54.87%。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服务了包括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李尔汽车、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麦格纳光能汽车饰件系统（杭州）有限公司在内的超过100家国内外各类汽车厂商。因此，公司在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针对QAD、Oracle、Infor及Compuware等高端软件提供实施服务。QAD、Oracle、Infor的ERP软件产品是目前全球技术领先的高端ERP软件，公司在长期的实施过程中经过不断的消化、提炼和完善，对其产品内涵形成了十分深刻的理解，并在实施服务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灵活运用自创的实施服务方法以及独立自主开发13项软件产品著作权，多年来已成功为200多家企业提供了信息系统实施服务，客户满意度高。公司实施服务能力得到了来自软件厂商与客户的充分认可，同时被评为QAD、Infor、Oracle的金牌合作伙伴。

（2）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

梯升科技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了企业所有核心业务职能。从传统的研发、产供销、财务、设备、资产、人力资源等领域，到企业外部的合作伙伴、供应商、经销商、服务网点等整体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梯升科技将此松散型的组织与个体通

过信息化手段整合成有机互联的整体，使企业能够从中实现数据集成与共享，以及相关业务的衔接与联动。

(3) 人才优势

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的现代高科技服务类企业，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体验，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通过实施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实践，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咨询顾问始终保持团队的高稳定性，他们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并坚持公司所倡导“客户价值”精神。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人才储备和人才激励。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8月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58人、74人、86人，其中咨询顾问人员分别为32人、40人、62人，占员工总数比分别为55.17%、54.05%、70.45%，咨询顾问人员占比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在人员上的大力投入，公司的高级顾问和核心员工的稳定度高，新进员工的成长快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汽车制造业厂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汽车类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80.69万元、1,741.18万元、1,200.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9%、56.47%、54.87%，在汽车行业具有深厚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已为超过100家汽车类客户提供了咨询实施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公司与核心客户都保持了持续的合作关系，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综上，公司在国内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少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31.21万元，2015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2,188.56万元，员工人数86人。企业规模还远远小于一流的咨询服务商。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

大企业规模。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资金实力的要求也日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高速成长。

（2）品牌知名度低

公司虽然在汽车行业的企业信息咨询与系统实施领域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但对外整体的宣传力度和品牌认知还与国际知名的实施商有着一定差距。公司除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来做品牌推广外，还需要加大品牌营销的投入和力度，通过媒介宣传、市场互动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梯升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有限公司在成立初期并未建立监事会或设立一到两名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二）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相关制度。通过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作出规定以及按照规定对治理机制的切实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即实施服务顾问团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服务经营相适应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服务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资质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梯升投资

梯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梯升投资的经营范围存在与梯升科技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其除了对梯升科技进行投资以外，目前并未进行任何实体业务经营。同时，梯升投资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梯升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2、天津梯升

2004年2月27日，朱崇英出资成立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梯升”），持有天津梯升70%的股权。张辰华与朱崇英为母子关系，天津梯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辰华。因此，天津梯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梯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住所：天津市花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501-47室

法定代表人：唐明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零售兼批复；计算机租赁。

根据其经营范围可知，报告期内天津梯升与梯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10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下发工商企销字（[2015]第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天津梯升于2015年10月8日注销。自2015年10月8日起，天津梯升不再是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梯升不与公司有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辰华、控股股东梯升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梯升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梯升科技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辰华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梯升科技除外，下同）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四、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3）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4）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为不附任何条件、无期限、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四、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4）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为不附任何条件、无期限、不可撤销之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梯升科技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张辰华以及股东苏青占用的情况，各报告期末，股东占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占用人	占用人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辰华	实际控制人	-	1,189.87	1,326.61
苏青	原持股5%以上 股东	-	32.39	32.39
合计		-	1,222.26	1,359.00

上述占款已由实际控制人张辰华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完毕，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合计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1	张辰华	董事长、总经理	-	627.15	627.15	39.20
2	刘启斌	董事	-	-	-	-
3	程中柱	董事	-	-	-	-
4	程龙玉	董事	-	34.02	34.02	2.13
5	李泼	董事、财务总监	-	11.34	11.34	0.71
6	张主涛	监事会主席	-	34.02	34.02	2.13
7	林康康	监事	-	-	-	-
8	梁鸿明	监事	-	3.40	3.40	0.21
9	周文字	副总经理	-	45.36	45.36	2.84
10	付家添	董事会秘书	-	4.54	4.54	0.28
合计			-	759.83	759.83	47.5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付家添	董事会秘书	梯升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2	林康康	监事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3	刘启斌	董事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非关联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张辰华	董事长、总经理	梯升投资	100.00	55.3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Global Direct Sourcing, Inc.	12 万美元	25.00	汽车零部件
程龙玉	董事	梯升投资	100.00	3.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刘启斌	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00	投资管理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0.33	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8.844	0.29	防爆电器、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变频器、保护器、水泵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钢材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工矿设备配件维修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92.00	4.0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功率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装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开发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53.00	0.74	IC 及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器终端产品设计、销售
李泼	董事	梯升投资	100.00	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张主涛	监事会主席	梯升投资	100.00	3.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梁鸿明	监事	梯升投资	100.00	0.3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林康康	监事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2.125	0.40	汽车传感器生产，从事相关的电子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周文字	副总经理	梯升投资	100.00	4.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付家添	董事会秘书	梯升投资	100.00	0.4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0年6月2日，梯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执行董事委派书》，委派张辰华先生为梯升有限的执行董事。

2、2014年9月17日，梯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张辰华先生、李泼先生、陆红梅女士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

3、2015年2月11日，梯升有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并形成决议，免去李泼先生、陆红梅女士董事职务，选举刘启斌、程龙玉为董事。

4、2015年6月15日，梯升有限股东会召开并形成决议，决议新设董事会由张辰华、刘启斌、程中柱、程龙玉、李泼五名董事组成。

5、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选举张辰华、刘启斌、程中柱、程龙玉、李泼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0年6月2日，梯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监事委派书》，委派唐明先生为梯升有限的监事。

2、2014年9月17日，梯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朱世蓓女士担任监事。

3、2015年2月11日，梯升有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并形成决议，免去朱世蓓女士监事职务，选举林康康为监事。

4、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选举张主涛、林康康担任监事。

5、2015年8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梁鸿明。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9月17日，梯升有限董事会召开并形成决议，聘任张辰华先生担任总经理。

2、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聘任张辰华先生为总经理，李泼先生为财务总监，付家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聘请周文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6,747.02	1,295,040.72	1,380,81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5,896.01	500,000.00	
应收账款	4,187,181.30	3,871,868.10	2,654,772.7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800.00	10,893,255.31	12,677,189.15
存货			589,28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0.20	26,482.50	129,667.78
流动资产合计	21,093,144.53	16,586,646.63	17,431,73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97.01	200,331.47	257,011.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41.67	2,437.50	3,18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10.25	270,953.93	170,47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48.93	473,722.90	430,678.08
资产总计	21,312,093.46	17,060,369.53	17,862,41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2,924.33	990,353.22	1,236,802.65
预收账款	811,196.44	1,068,534.57	277,569.63
应付职工薪酬	24,682.31	12,300.00	14,102.00
应交税费	144,587.15	485,027.52	682,773.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57,155.97	
其他应付款	228,725.65	410.00	1,206,7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2,115.88	16,613,781.28	3,417,95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62,115.88	16,613,781.28	3,417,953.54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829,549.20	829,549.2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71,26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774.60	414,774.60
未分配利润	-121,288.52	-797,735.55	13,200,132.89
股东权益合计	18,249,977.58	446,588.25	14,444,45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12,093.46	17,060,369.53	17,862,410.2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85,607.73	30,835,414.26	20,777,796.32
减：营业成本	14,831,212.61	22,532,685.49	12,008,43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434.60	157,742.91	76,337.83
销售费用	3,199,852.22	2,710,201.81	1,378,097.44
管理费用	4,887,644.34	4,398,207.94	3,908,941.05
财务费用	-7,638.62	-486.89	1,368.36
资产减值损失	-1,510,291.16	669,829.93	22,05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393.74	367,233.07	3,382,560.71
加：营业外收入	300,800.00	322,429.33	511,37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00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8,193.74	689,662.40	3,892,937.1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04.41	267,497.03	630,61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989.33	422,165.37	3,262,32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989.33	422,165.37	3,262,32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1	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1	3.9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6,622.92	32,746,200.53	20,398,74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0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5.69	264,105.72	520,1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3,668.61	33,141,112.67	20,918,8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5,671.79	21,012,964.08	13,417,45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0,453.28	6,471,456.19	3,800,9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628.14	2,111,928.88	984,9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836.93	3,789,268.43	2,655,6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6,590.14	33,385,617.58	20,858,9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21.53	-244,504.91	59,88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84	1,370,939.25	114,56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1.84	1,370,939.25	114,56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0.00	12,210.12	253,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79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944.01	12,210.12	253,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72.17	1,358,729.13	-138,83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8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2,400.00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4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1,706.30	-85,775.78	1,121,05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040.72	1,380,816.50	259,7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6,747.02	1,295,040.72	1,380,816.50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797,735.55	446,58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797,735.55	446,58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70,450.80	2,371,266.10				-414,774.60		676,447.03	17,803,38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989.33	520,98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24.04	16,941,575.96							17,282,4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40,824.04	16,941,575.96							17,28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829,626.76	-14,570,309.86				-414,774.60		155,45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29,626.76	-14,570,309.86				-414,774.60		155,457.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371,266.10						-121,288.52	18,249,977.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13,200,132.89	14,444,45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13,200,132.89	14,444,45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7,868.44	-13,997,86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165.37	422,16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20,033.81	-14,420,033.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420,033.81	-14,420,033.81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797,735.55	446,588.2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9,937,806.00	11,182,12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9,937,806.00	11,182,12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2,326.89	3,262,32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2,326.89	3,262,32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9,549.20					414,774.60		13,200,132.89	14,444,456.6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主体，无合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梯升科技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 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者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安装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劳务成本、安装成本是履行劳务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支出。库存商品是系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10.00	2.25-3.6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

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时的测算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收入确认计量方法

A. 实施服务收入确认计量方法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B. 系统支持服务收入确认计量方法

系统支持服务是系统上线后企业在长期使用系统过程中仍存在大量后期服务需求，如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以及因企业业务调整而相应地需要进行系统升级与推广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按已提供的劳务确认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商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八)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1.21	1,706.04	1,786.24
负债总计(万元)	306.21	1,661.38	34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5.00	44.66	1,4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5.00	44.66	1,444.4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54	1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54	1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7%	97.38%	19.13%
流动比率(倍)	6.89	1.00	5.10
速动比率(倍)	6.81	1.00	4.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8.56	3,083.54	2,077.78
净利润(万元)	52.10	42.22	32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0	42.22	3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0	24.96	283.82
毛利率	32.23%	26.93%	4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5.21%	3.14%	2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2.67%	1.86%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8.93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29	-24.45	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9	0.0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6.23万元、42.22万元和52.1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了284.0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

求及保持人才优势,2014年度迅速扩张了员工人数及大幅提升了员工薪资水平从而导致人力成本及相应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15%、1.86%和2.67%,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20.29%,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13%、97.38%和14.3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10、1.00和6.8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4.89、1.00和6.81。2013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2013年末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负债项目应付股利金额较大,同时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净资产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借款,也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从长期来看,公司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8、8.93和5.11。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在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截至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系公司代客户采购的计算机软件产品,该部分存货已于2014年度销售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货。因此,未计算存货周转率这一指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	-24.45	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	135.87	-13.8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4	-120.00	1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17	-8.58	112.1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万元、-24.45万元和-255.29万元。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引入了新的人才，同时公司为保留及进一步吸引人才，大幅提高了员工薪资水平，导致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大幅提高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8万元、135.87万元和-136.78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了149.7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作为投资活动，2014年收到个人的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200.67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作为投资活动，2015年1-8月支付个人的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0万元，-120.00和1,728.24万元。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28.24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引入了新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实施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 系统支持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支持服务是系统上线后企业在长期使用系统过程中仍存在大量后期服务需求，如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以及因企业业务调整而相应地需要进行系统升级与推广等。

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按已提供的劳务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26.94	97.55
其中：						
实施服务	1,208.64	55.23	1,668.51	54.11	1,477.81	71.12
系统支持服务	130.70	5.97	162.71	5.27	125.47	6.04
软件销售	849.22	38.81	1,252.33	40.61	423.66	20.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0.84	2.45
合计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77.78	100.00

3、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254.93	57.34	1,797.39	58.29	1,365.31	65.71
华中地区	347.05	15.86	425.13	13.79	193.65	9.32
华北地区	224.46	10.26	332.81	10.79	162.20	7.81
华南地区	140.00	6.40	92.83	3.01	80.19	3.86
东北地区	6.86	0.31	10.01	0.32	14.17	0.68
西北地区	-	-	16.53	0.54	47.7	2.30
西南地区	213.98	9.78	408.84	13.26	214.57	10.33
国外	1.28	0.06	-	-	-	-
合计	2,188.56	100.00	3,083.54	100.00	2,077.79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88.56	3,083.54	48.41	2,077.78
营业成本	1,483.12	2,253.27	87.64	1,200.84
营业利润	33.94	36.72	-89.14	338.26
利润总额	63.82	68.97	-82.28	38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	42.22	-87.06	326.2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77.78万元、3,083.54万元和2,188.5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48.4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87.64%，营业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了89.14%，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客户资源，承接了部分成本高于收入的项目，同时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保持人才优势，2014年度扩张了员工人数及大幅提升了员工薪资水平从而导致人力成本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5、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实施服务	系统支持服务	软件销售	合计
2015年 1-8月	收入	1,208.64	130.70	849.22	2,188.56
	成本	662.49	81.39	739.25	1,483.13
	毛利率	45.19%	37.73%	12.95%	32.23%
2014年度	收入	1,668.51	162.70	1,252.33	3,083.54
	成本	1,069.71	94.62	1,088.94	2,253.27
	毛利率	35.89%	41.84%	13.05%	26.93%
2013年度	收入	1,477.81	125.47	423.66	2,026.94
	成本	838.12	67.88	263.95	1,169.95
	毛利率	43.29%	45.90%	37.70%	42.2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28%、26.93%和32.23%。2014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15.35%，主要系公司实施服务毛利率及软件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实施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3.29%、35.89%、45.19%，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2014年公司开拓市场，承接了部分成本

高于收入的项目,同时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薪资水平大幅增加导致人力成本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实施服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系统支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5.90%、41.84%、37.73%,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系统支持服务价格有所下降,同时人力成本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70%、13.05%、12.95%,公司软件销售自2013年之后毛利率大幅下降,并在之后的两年维持在13%左右。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以来,公司开始代理销售APM软件。该类软件的销售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且毛利率较低,导致软件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9.99	271.02	96.66	137.81
管理费用	488.76	439.82	12.52	390.89
财务费用	-0.76	-0.05	-135.71	0.14
营业收入	2,188.56	3,083.54	48.41	2,077.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2	8.79	-	6.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3	14.26	-	18.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5	-0.002	-	0.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2	23.05	-	25.4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23.05%和36.92%,呈上升趋势。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1%、14.26%和22.33%。其次为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6.63%、8.79%和14.62%。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导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7.92	56.08	31.44
差旅费	89.11	119.25	79.23

业务招待费	20.46	35.21	22.83
市场开拓费	7.43	8.72	2.14
其他	45.07	51.76	2.17
合计	319.99	271.02	137.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96.66%，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发生的差旅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7.44	174.07	121.78
研发费用	183.47	194.90	189.68
办公费	15.38	11.68	7.37
房租费	7.80	11.70	11.70
培训费	7.36	0.11	15.51
其他	67.32	47.36	44.85
合计	488.76	439.82	39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构成。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48.93万元，增幅为12.52%，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员工薪资水平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了52.29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2	0.35	0.24
利息净支出	-1.02	-0.35	-0.24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0.25	0.30	0.38
合计	-0.76	-0.05	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三)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51.03	66.98	2.21
合计	-151.03	66.98	2.2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1万元、66.98万元以及-151.03万元，且全部为坏账损失。2014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原股东张辰华、苏青的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年1-8月份资产减值损失为-151.03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因股东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因股东借款于2015年偿还而冲回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8	20.30	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10
小计	29.88	20.30	49.90
所得税金额影响	4.48	3.05	7.48
合计	25.40	17.26	42.4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攻关计划财政补贴经费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30.08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	0.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8	20.30	50.00	-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2013年1-9月,梯升科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免缴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1年10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3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被重新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949,有效期三年)。因此,2011-2016年度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40	0.03	0.67	0.52	0.87	0.63
银行存款	1,465.28	99.97	128.83	99.48	137.21	99.3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1,465.67	100.00	129.50	100.00	138.08	100.00
----	----------	--------	--------	--------	--------	--------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2015年8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32%，主要系2015年新增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59	50.00	-
合计	178.59	50.00	-

公司应收票据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128.59万元，增幅为257%，主要系2015年加大票据结算所致。2013年末无余额，主要系2013年末票据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2.31	92.22	20.62	391.70
1-2年	26.67	5.96	5.33	21.33
2-3年	8.13	1.82	2.44	5.69
3-4年	-	-	-	-
合计	447.10	100.00	28.39	418.7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2.95	95.77	19.65	373.3
1-2年	17.35	4.23	3.47	13.88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410.30	100.00	23.12	387.1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6.42	98.71	13.82	262.60
1-2年	3.60	1.29	0.72	2.88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280.02	100.00	14.54	265.4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 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130.28万元, 增幅为46.5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否	61.38	1年以内	13.73	服务款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41.01	1年以内	9.17	服务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40	1年以内	6.13	服务款
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	否	26.58	1年以内	5.95	服务款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否	25.37	1年以内	5.67	服务款
合计		181.74	-	40.6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63.08	1年以内	15.73	服务款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57.51	1年以内	14.02	服务款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否	27.12	1年以内 15.25万元; 1-2年 11.87万元	6.61	服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否	24.23	1年以内	5.91	服务款
麦格纳光能汽车饰件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否	22.63	1年以内	5.52	服务款
合计		194.57	-	47.4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4.00	1年以内	55.00	服务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08	1年以内	8.24	服务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21.75	1年以内	7.77	服务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20.51	1年以内	7.32	服务款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否	20.27	1年以内	7.24	服务款
合计		239.60	-	85.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7%、47.42%和40.65%。同时，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0	99.59	1.20	22.80
1-2年	0.10	0.41	0.02	0.08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24.10	100.00	1.22	22.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85.08	62.97	39.25	745.83
1-2年	429.37	34.44	85.87	343.5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32.39	2.60	32.39	-
合计	1,246.84	100.00	157.52	1,089.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34.44	97.63	66.72	1,267.72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32.39	2.37	32.39	0.00
合计	1,366.83	100.00	99.11	1,267.72

由上表可知,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原股东张辰华、苏青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归还完毕。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否	10.00	1年以内	41.49	投标保证金
牛春艳	否	2.00	1年以内	8.30	备用金
王晓勇	否	2.00	1年以内	8.30	备用金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	1年以内	6.64	投标保证金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	1年以内	4.1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60	-	68.8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辰华	是	1,189.87	1年以内 760.50万元; 1-2年429.37 万元	95.43	借款
苏青	见注	32.39	5年以上	2.60	借款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	1年以内	1.60	履约保证金
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否	4.43	1年以内	0.35	预付房租
宋倩倩	否	0.10	1年以内	0.01	备用金
合计		1,246.78	-	99.99	-

注:苏青原为公司股东,于2014年9月退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辰华	是	1,326.61	1年以内	97.06	借款
苏青	见注	32.39	5年以上	2.37	借款
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	否	5.67	1年以内	0.41	预付房租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 库合肥中心支库	否	1.14	1年以内	0.08	增值税退 税
合肥皖锦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否	1.03	1年以内	0.08	其他
合计		1,366.83	-	100.00	-

注：苏青原为公司股东，于2014年9月退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58.93	100.00
合计	-	-	-	-	5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3年末存在少量的存货，系代客户采购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已于2014年销售完毕。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21	0.47			48.68
电子设备	16.55	0.47			17.01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6				8.06
运输设备	23.60				23.6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28.18	4.10			32.28
电子设备	12.96	0.56			13.52
办公设备及家具	7.26				7.26
运输设备	7.97	3.54			11.5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家具	-			-
运输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20.03			16.40
电子设备	3.59			3.50
办公设备及家具	0.81			0.81
运输设备	15.64			12.1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7.17	1.04			48.21
电子设备	15.51	1.04			16.55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6	-			8.06
运输设备	23.60	-			23.6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21.47	6.71			28.18
电子设备	11.72	1.24			12.96
办公设备及家具	7.09	0.17			7.26
运输设备	2.66	5.31			7.97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家具	-				-
运输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25.70				20.03
电子设备	3.78				3.59
办公设备及家具	0.97				0.81
运输设备	20.95				15.64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22.05	25.12			47.17
电子设备	13.99	1.52			15.51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6	-			8.06
运输设备	-	23.60			23.6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17.08		4.39		21.47
电子设备	10.27		1.45		11.72
办公设备及家具	6.81		0.28		7.09
运输设备	-		2.66		2.6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家具	-				-
运输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98				25.70
电子设备	3.72				3.78
办公设备及家具	1.26				0.97
运输设备	-				20.95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 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构成, 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账面原值小计	0.75	1.10	0.75	1.10
软件	0.75	1.10	0.75	1.10
累计摊销小计	0.51	0.09	0.55	0.05
软件	0.51	0.09	0.55	0.05
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0.24	-	-	1.05
软件	0.24	-	-	1.05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小计	0.75	-	-	0.75
软件	0.75	-	-	0.75

累计摊销小计	0.43	0.08	-	0.51
软件	0.43	0.08	-	0.51
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0.32	-	-	0.24
软件	0.32	-	-	0.2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小计	0.75			0.75
软件	0.75			0.75
累计摊销小计	0.36	0.08		0.43
软件	0.36	0.08		0.43
减值准备小计				
软件				
账面价值合计	0.39			0.32
软件	0.39			0.32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及办公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4	27.09	17.05
合计	4.44	27.09	17.05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690.49元、85,768.76元、38,819.16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4,061.17元; 2015年1-8月、2013年度分别转回坏账准备1,562,981.65元、16,766.73元; 报告期内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29	100.00	67.04	67.69	91.68	74.13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32.00	32.31	32.00	25.87
合计	185.29	100.00	99.04	100.00	123.68	100.00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账龄结构合理。

上述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公司于2010年与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一项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所欠, 截至2015年8月31日, 上述款项已归还完毕。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86.25万元, 增幅为87.0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未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实际仅有两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否	179.14	1年以内	96.68	采购款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5	1年以内	3.32	采购款
合计		185.29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实际仅有四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款项性质
------	----	----	----	--------	------

	关联方			额的比例 (%)	
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2.00	3年以上	32.31	采购款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否	30.44	1年以内	30.74	采购款
康浦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19.40	1年以内	19.59	采购款
恩富东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否	17.19	1年以内	17.36	采购款
合计		99.04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否	46.20	1年以内	37.75	采购款
康普科纬讯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39.07	1年以内	31.59	采购款
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2.00	3年以上	25.87	采购款
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否	3.42	1年以内	2.76	采购款
合肥云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9	1年以内	2.42	采购款
合计		123.68	-	100.00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12	100.00	106.85	100.00	27.76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1.12	100.00	106.85	100.00	27.7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服务款。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79.09万元, 增幅为284.9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客户的服务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72	1年以内	26.78	服务款
安徽金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14.15	1年以内	17.44	服务款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否	11.96	1年以内	14.74	服务款
无锡塔尔基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4	1年以内	7.08	服务款
昆山士德约束系统有限公司	否	5.13	1年以内	6.33	服务款
合计		58.70	-	72.3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否	32.01	1年以内	29.96	服务款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否	23.94	1年以内	22.40	服务款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否	11.39	1年以内	10.66	服务款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9.83	1年以内	9.20	服务款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否	8.94	1年以内	8.37	服务款
合计		86.11	-	80.5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塔尔基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90	1年以内	39.26	服务款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否	7.71	1年以内	27.79	服务款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否	5.31	1年以内	19.12	服务款
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1.46	1年以内	5.25	服务款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0	1年以内	4.32	服务款
合计		26.58	-	95.75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	843.03	841.79	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26	34.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 计	1.23	877.28	876.05	2.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	608.03	608.21	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3	38.9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1	646.97	647.15	1.2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0.34	338.79	337.73	1.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52	25.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0.34	364.32	363.25	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5.50	805.50	-
二、职工福利费	-	0.43	0.43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1	13.41	-
工伤保险费	-	0.89	0.89	-
生育保险费	-	1.29	1.29	-
四、住房公积金	-	15.05	14.42	0.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	6.44	5.84	1.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0.01	0.01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3	843.03	841.79	2.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7.16	547.16	-
二、职工福利费	-	19.91	19.91	-
三、社会保险费	-	18.11	18.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5	15.75	-
工伤保险费	-	0.96	0.96	-
生育保险费	-	1.39	1.39	-
四、住房公积金	0.67	18.47	19.1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4	4.39	3.90	1.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41	608.03	608.21	1.2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8.74	298.74	-
二、职工福利费	-	14.95	14.95	-
三、社会保险费	-	11.83	11.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0	10.30	-
工伤保险费	-	0.62	0.62	-
生育保险费	-	0.91	0.91	-
四、住房公积金	-	5.49	4.81	0.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4	7.79	7.40	0.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0.34	338.79	337.73	1.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2.28	32.28	-
2. 失业保险费	-	1.98	1.98	-

合 计	-	34.26	34.26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6.33	36.33	-
2. 失业保险费	-	2.60	2.60	-
合 计	-	38.93	38.93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23.79	23.79	-
2. 失业保险费	-	1.73	1.73	-
合 计	-	25.52	25.52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34.78	67.50
增值税	-	9.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68	-
教育费附加	-	0.48	-
个人所得税	14.31	2.76	0.73
其他	0.15	0.10	0.05
合 计	14.46	48.50	68.28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3	99.82	0.04	100.00	120.67	100.00
1-2年	0.04	0.18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2.87	100.00	0.04	100.00	120.6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0.67万元、0.04万元和22.87万元。除2013年外，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都较小。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向其他单位借款所致，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全部归还。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1-8月公司应付未付的股改中介费用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00	1年以内	65.58	审计费用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5.00	1年以内	21.86	资产评估费用
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1.84	1年以内	8.0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否	0.59	1年以内	2.6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韩甜甜	否	0.27	1年以内	1.18	借款
合计		22.70	-	99.2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仅一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勒印务(天津)有限公司	否	0.04	1年以内	100.00	其他
合计		0.04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仅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瑶海区裕杰酒类经营部	否	100.00	1年以内	82.87	借款
淮安华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00	1年以内	16.57	借款
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0.67	1年以内	0.56	代扣代缴公积金

合计	120.67	-	100.00	-
----	--------	---	--------	---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1,405.72	-

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总金额为14,420,033.81元，其中张辰华持股比例为70%，分配金额为10,094,023.67元，苏青原股权比例为30%，分配金额为4,326,010.14元。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	82.95	82.95
资本公积	237.13	-	-
盈余公积	-	41.48	41.48
未分配利润	-12.13	-79.77	1,320.01
股东权益合计	1,825.00	44.66	1,444.4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辰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徽梯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泼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中柱	公司董事
程龙玉	公司董事
刘启斌	公司董事
张主涛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康康	公司监事
梁鸿明	公司监事

付家添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文字	公司副总经理
唐明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苏青	报告期内原持股5%以上股东
贾光庆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省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梯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吊销未注销）
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北京富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述关联方之中，实际控制人张辰华在报告期内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3家，分别是天津梯升、上海梯升及北京富辰威，其中天津梯升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上海梯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梯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A幢310室

法定代表人：张辰华

注册资本：1.5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梯升由于未开展实质经营，未按时完成年检已于2013年4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6年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上海梯升于2016年2月15日注销。自2016年2月15日起，上海梯升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北京富辰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富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7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

法定代表人：张辰华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下发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北京富辰威于2015年12月14日注销。自2015年12月14日起，北京富辰威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张辰华及苏青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金额见本节“（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2.00	32.00
合计	-	32.00	32.00

上述应付关联方的款项系公司于2010年与天津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一项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所欠，上述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不在报告期内，因此未在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提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款项已归还完毕。

（2）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辰华	-	-	1,189.87	123.90	1,326.61	66.33
其他应收款	苏青	-	-	32.39	32.39	32.39	32.3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梯升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1、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承诺函》的内容将同样适用于与本公司的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本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在此作出的承诺为无附加条件、无期限、不可撤销的承诺。”

2、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本人或者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人或者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承诺函》的内容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人在此作出的承诺为无附加条件、无期限、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由梯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梯升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梯升科技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145.90	2,148.74	0.13%
负债总额	332.01	332.01	-
净资产额	1,813.89	1,816.73	0.16%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2014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14,420,033.81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已经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为所审字【2014】59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的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收资本	829,549.20
盈余公积	414,774.60
未分配利润	14,420,033.81
合计	15,664,357.6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为 414,774,60 元,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因此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符合公司法要求。

因此, 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实际分配股利不超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从 2014 年全年来看,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额大于可分配金额的具体原因在于 2014 年 9-12 月份发生经营亏损, 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 1-8 月份减少 797,735.55 元,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9-12 月份梯升科技毛利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30,835,414.26	22,606,833.72	8,228,580.54
营业成本	22,532,685.49	16,134,111.12	6,398,574.37
销售费用	2,710,201.81	1,824,925.91	885,275.90
管理费用	4,398,207.94	2,844,081.06	1,554,126.88
毛利率	26.93%	28.63%	22.24%
销售费用率	8.79%	8.07%	10.76%
管理费用率	14.26%	12.58%	18.89%

1、2014 年 9-12 月份毛利下降

2014 年 9-12 月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12 月销售收入与 2014 年 1-8 月平均水平比呈下降趋势, 同时公司为了开拓市场, 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项目, 其中有两个项目形成亏损,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MQQ101	实施服务	51.41	57.44	-11.7%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HCD101	实施服务	53.50	65.36	-22.2%

2、2014 年 9-12 月份管理费用增长

其中管理费用 9-12 月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735,584.67
其中：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564,206.67
福利费	171,378.00
研发费	716,278.72
会务费	98,763.00
其他	3,500.49
合计	1,554,126.88

2014年各月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员工人数	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职工福利费
一月	10	82,128.06	
二月	10	97,528.74	
三月	10	70,259.80	570.00
四月	12	134,937.57	
五月	12	133,706.12	
六月	12	165,328.41	
七月	12	142,863.15	
八月	12	152,307.34	25,506.00
九月	12	138,013.30	
十月	12	149,915.23	
十一月	12	136,772.27	
十二月	12	139,505.87	171,378.00
合计	-	1,534,852.12	197,454.00

由上表可见,2014年9-12月梯升科技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及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导致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较其他月份相应增加;2014年9-12月发生职工福利费为171,378.00元,其中举办年会支出154,500.00元,而2014年1-8月仅发生了26,076.00元,仅此项就导致2014年9-12月的利润总额减少145,302.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利分配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等程序,依据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分配的股利并未超过2014年8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从

2014 年全年来看,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额大于可分配金额的具体原因在于 2014 年 9-12 月份发生经营亏损。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9-12 月销售收入与 2014 年 1-8 月平均水平比呈下降趋势; 同时, 公司为开拓市场承揽了部分亏损项目导致 2014 年 9-12 月份毛利大幅下降以及 12 月份举办年会等导致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因此, 根据经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

同时, 公司根据财税字【1994】第2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8款的免税条件, 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申请了此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并取得了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的确认文件。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十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或其母公司大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而且国际上的成功实施案例较多,与软件产品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咨询服务商更为领先,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大。此外,随着国内咨询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的国内咨询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对汽车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汽车制造业厂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汽车类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80.69万元、1,741.18万元、1,200.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9%、56.47%、54.87%,因此公司业务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收入规模从2007年的1.75万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6.05万亿元,GDP占比也从6.52%增长到10.30%。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业务对汽车行业的依赖较强,一旦汽车行业遭遇不景气,会给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规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高端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企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咨询顾问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企业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优秀的咨询顾问更是集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但由于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应用软件咨询市场之一，国内企业对信息化特别是应用软件系统的持续投资带动了软件咨询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企业信息化咨询行业直接受实体经济的影响，而宏观经济又直接影响一国的实体经济发展。具体的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进而影响客户在IT咨询、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的投资预算。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汽车制造业厂商，企业信息化程度和水平对于客户的运营和管理至关重要。在行业低潮期，一部分客户公司可能会推迟或者削减IT系统投入。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更好地开发更多的其他行业客户群体，有可能给公司的咨询服务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因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分别为：50.40万元、30.28万元以及25.53万元。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11年10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3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被重新授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949，有效期三年）。因此，2011-2016年度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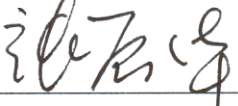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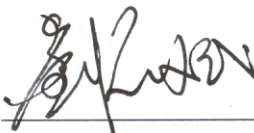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辰华

程龙玉



刘启斌

李 泼


程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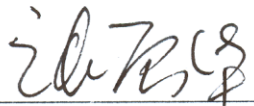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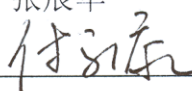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张主涛


林康康


梁鸿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辰华

付家添


周文宇

李 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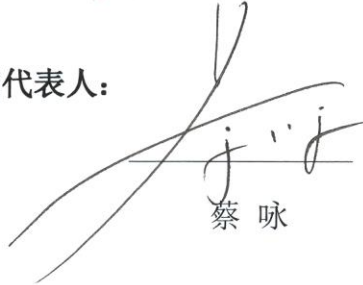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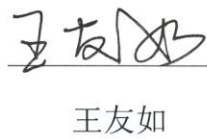


吴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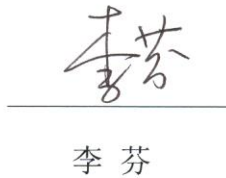
赵青



王友如



陈建为



李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晓新


姜涛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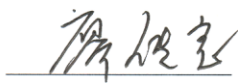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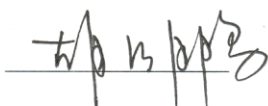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传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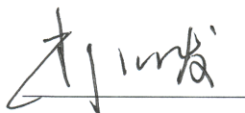


胡乃鹏



孙业俊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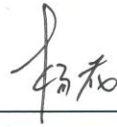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 强



杨 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